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11号)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3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1,019.80 亿元，总负债规模 867.79 亿元，净资产规模 152.01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5.0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14%，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6.41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如果未来发生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

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919.8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8.1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3.90%，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若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4.24%。

七、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070.27 万元、5,363,998.53 万元、6,031,955.10 万元和 2,372,857.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215.67 万元、46,777.74 万元、115,459.60 万元和 43,393.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1,404.84 万元、79,994.14 万元、263,734.69 万元和 -336,149.9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070.27 万元、5,363,998.53 万元、6,031,955.10 万元和 2,372,857.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71%、5.56%、6.24% 和 4.28%。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建筑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82%、5.25%、6.17% 和 4.08%。未来受市场波动影响，若发行人建筑业板块盈利能力下降、建筑业板块毛利率持续较低，公司盈利水平将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为 5,120,095.43 万元、5,783,770.82 万元、6,246,650.84 万元和 6,905,806.0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05,588.5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05,862.38 万元，两者合计 711,450.89 万元。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46,211.9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48,535.88 万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1,094,747.8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16，速动比率为 0.66。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13，速动比率为 0.51。发行人速动比率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速动比率继续出现大幅波动，将会产生一定短期偿债的风险。

十、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总额为 99,482.9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72%，主要由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四方面构成。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本次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三、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四、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十五、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公告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10,197,969.50 万元，总负债规模为 8,677,884.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20,085.3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00,012.14

万元，净利润 86,258.22 万元。详细财务数据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7
三、认购人承诺.....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3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34
十、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6
三、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4
六、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4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1
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2
十、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11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2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14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16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22
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122
十六、媒体质疑事项.....	12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9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76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9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83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8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8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85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8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8
第八节 税项.....	189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189
二、声明.....	18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1
一、总则.....	191
二、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191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192

四、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195
五、对外信息披露的程序.....	196
六、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追究.....	196
七、信息披露的媒体.....	197
八、保密措施.....	197
九、附则.....	19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8
一、偿债计划.....	198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98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99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0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01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16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9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9
二、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1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2
二、被查文件查询地点及查询网站.....	26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成都建工、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国泰君安、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城集团/控股股东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其业务性质决定需要发行人投入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和提供项目启动流动资金。部分业务甚至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当工程完工结算留存质量保证金后才能得到相应款项。近年来，由于发行人承揽合同数量逐年增加，因此前期投入资金、设备采购款和项目建设中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逐年上升。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2.86%；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3.90%。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持续处于高水平可能会影响日后发行人的再融资规模，从而对发行人日后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2、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

大量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5,120,095.43 万元、5,783,770.82 万元、6,246,650.84 万元和 6,905,806.06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16%、87.22%、87.48%和 89.49%，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保持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增长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所致，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流动负债规模的增长将造成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建筑业市场较低的进入壁垒使得近年来四川省内建筑企业持续增加，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导致房建工程盈利水平不断下降，发行人以房建为主的业务结构使得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6%、5.35%、6.08%和 4.04%，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若未来发行人不能优化产业结构，不利于毛利率提升，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利息支出增加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505,588.51 万元，长期借款 519,538.1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862.38 万元；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846,211.97 万元，长期借款 533,099.0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535.88 万元，发行人每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日后的偿付能力。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其他存货等，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承包行业，施工建设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其中存货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为主。近

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2,655,124.61 万元、3,250,303.73 万元、3,165,360.06 万元和 348,197.75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73%、46.01%、43.53%和 4.47%，较高的存货会对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近一期发行人存货大幅下跌主要系根据 2021 年新会计准则，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报表新增合同资产科目，原列入存货项的部分项目转计入合同资产项所致。

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618,424.93 万元、1,808,730.89 万元、1,949,924.31 万元和 1,340,594.29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70%、25.60%、26.82%和 17.20%。近年来发行人发展较快，因此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相关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如果出现大部分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现象，会对发行人日后偿还债券本息造成影响。

8、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施工方自行申报完成的工程结算收入须经工程监理审核、投资方审核后，投资方才按照审定数的 70%-80%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此造成每个工程项目均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近年来，发行人承接项目逐年增多，各个项目累计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7、3.13 和 3.21，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期不断在缩短，但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收期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资金运用，影响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的兑付能力。

9、其他应收款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6,100.97 万元、925,004.16 万元、1,022,969.54 万元和 1,011,951.96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54%、13.09%、14.07%和 12.9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68,903.19 万元，增幅 159.76%，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无偿划转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至兴城集团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处置剩余 51%股权，无偿划转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至兴城集团子公司成都兴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致。在划转前发行人内部借款已全部抵销，在划转后，体现为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因此造成 2019 年增幅较大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7,965.38 万元，增

幅 10.5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波动较大，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财务结构不稳定以及资产减值风险。

10、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9%、4.00%和 8.04%。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业集团企业，在项目承揽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但是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整个行业企业利润率普遍偏低。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承揽利润率较高的项目并努力降低期间费用等措施，使得营业净利率始终保持在行业内较好水平，但发行人所在建筑施工行业普遍盈利能力不高，较低的行业利润水平使得发行人利润总额很难迅速增长，对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带来一定的影响。

11、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699,469.21 万元、3,626,903.12 万元、3,907,605.28 万元和 3,911,482.73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2.72%、62.71%、62.56%和 56.64%；同期内，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7,200.01 万元、603,578.41 万元、790,059.22 万元和 898,451.86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76%、10.44%、12.65%和 13.01%。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显示出发行人未来需还款金额较大，对未来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息带来一定的影响。

1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承接项目逐渐增多，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带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04.84 万元、79,994.14 万元、263,734.69 万元和-336,149.9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存货科目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大幅增长，导致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增长率低于企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率。如果工程款未及时结算以及项目投资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项，会造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过大，可能会影响未来发行人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能力。

1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款项。针对关联交易，发

行人均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场规律的计价方式进行，但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14、账面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呈逐年增长态势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2,655,124.61 万元、3,250,303.73 万元、3,165,360.06 万元和 348,197.75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73%、46.01%、43.53%和 4.47%；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8,424.93 万元、1,808,730.89 万元、1,949,924.31 万元和 1,340,594.29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70%、25.60%、26.82%和 17.20%。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和应收账款呈现上升状态，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工程施工量的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工程施工量增加和业主方支付工程进度较慢两个因素所致。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呈逐年增长态势，可能会增加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利润。同时由于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

15、PPP 项目运营和合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承接了部分 PPP 项目，PPP 项目的合规性包括立项、可研、土地、环评以及“两个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论证）等诸多合规性问题，同时在运营期，可能会因为运营不善，导致政府绩效考核不达标所引起的扣费问题。发行人在 PPP 项目承接和后期运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不限于以上描述的合规性和运营风险等问题，以上风险的发生，会导致发行人可能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可能性。

16、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6%、5.35%、6.08%和 4.04%。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业集团企业，在项目承揽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但是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整个行业企业利润率普遍偏低。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承揽利润率较高的项目并努力降低期间费用等措施，使得综合业务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行业内较好水平，但发行人所在建筑施工行业普遍盈利能力不高，较低的行业利润水平使得发行人利润总额很难迅速增长，对发行人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7、资产流动性不足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0.6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0.51。2021 年由于会计准则变化，发行人部分存货转计入合同资产项，计算速动比率时相应扣除合同资产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若未来发行人速动比率无法得到明显改善，将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建筑施工行业，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其他上游产品还包括动力及建筑机械等。近年来，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建筑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建筑机械等价格均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原材料价格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于发行人承接的项目施工时间较长，即便能够通过后期追加投资，但是频繁波动的原材料价格仍然会造成企业生产成本升高，营业利润下降。考虑到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能源消耗在施工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并且由于建筑施工工程周期较长，建筑企业定价能力受限等因素，公司可能无法将成本的上升或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可能影响发行人日后偿还债券到期本息的能力。

2、客户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在以成都为中心的四川地区建筑市场具有很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四川地区新签合同保持在较大规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业板块新签合同分别为 822.05 亿元、1,056.06 亿元、1,004.08 亿元和 225.90 亿元，四川省内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760.02 亿元、968.86 亿元、932.62 亿元和 207.69 亿元，四川省内新签合同总额占全部新签合同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施工区域集中度高，如果四川地区建筑市场环境出现不利于施工业务的重大变化，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3、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工程施工量不断增加，营业总收入也由 2018 年的 419.51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603.20 亿元，部分工程可能存在因业主不及时结算或拖延付款导致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停缓建与减值风险，如果停缓建工程过多，减值风险过大，

会影响到发行人正常业务的开展。

4、业务结构调整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各类房建项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建项目收入分别为 311.79 亿元、394.81 亿元、432.56 亿元和 164.89 亿元，分别占当年度建筑业板块收入的 80.76%、77.39%、77.52%和 79.30%。随着城市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和四川省经济的发展，未来四川省房建项目市场将会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运行。但是，由于房建市场大部分项目建筑施工资质要求低，参与企业多，市场竞争激烈，利润逐年萎缩，为避免主业过于集中，同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在稳定房建项目收入继续上升的前提下，逐步涉足于市政路桥、设备安装等领域。虽然这些领域目前收入占比较小，但是收入、业务结构的调整，在分散公司风险、发挥协同作用、拓宽赢利点的同时，也可能在短期内引发管理费用增加、资金约束增强等负面影响。

5、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建筑行业的发展亦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建筑业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6、履约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通常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近几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新签约合同也日益增多。2020 年，公司新签约合同金额为 1,004.08 亿元；2021 年 1-3 月，公司新签约合同金额 225.9 亿元，虽然发行人出具了相关的履约保函，但基于建筑施工中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等，发行人或具有合同履约风险。

7、施工安全风险

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公司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虽然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职工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但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成本费用上升或导致重大损失。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公司的信誉，削弱公司赢得更多项目的能力。

8、工程分包经营模式的风险

工程分包是目前建筑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方式。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在工程实施中将部分专业性强或由委托方指定的工程，通常对外分包给其他企业。分包商的技术素质和施工水平将直接影响到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声誉。

9、招投标风险

建设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由于建设项目具有个体性特征，而且国内建筑市场招投标制度仍然有待完善，建筑承包企业往往需要为项目招投标工作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如果不能中标，公司将面临前期投入费用无法收回的风险。

10、海外施工业务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努力尝试海外项目，但国际工程承包项目较之国内项目面临更复杂的风险环境。如果我国与项目业主所在国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项目业主所在国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或所在国政府换届选举等重大政治事件都将影响公司国外项目的施工进度。如果项目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外汇储备下降，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国外项目的盈利水平。

11、行业竞争风险

建筑行业由于准入门槛较低，是竞争非常激烈的行业。中国目前绝大多数建筑企业都属于中小型建筑企业，同时还有国内市场占优型和区域市场占优型两类企业，前者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而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一批拥有区域优势的建筑施工企业属于后者。在国内建筑市场，除了以上三种类型企业之间的竞争，还会面临进入国内的外资

企业的竞争。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下降以及客户流失风险。

12、法律风险

作为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公司需要签订诸多合同，包括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合同体系较为复杂。此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引发诉讼事件，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13、带资、垫资施工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发行人工程承包项目存在垫资情况，主要为工程招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房建过程中投入的施工资金，保证金等将按项目施工进度陆续返还，施工款随着收入的确认，也会陆续收到。虽然垫资模式目前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有限，但如果项目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或者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对公司带资、垫资施工项目的资金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1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为了加强建工集团各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生产活动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重大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虽然公司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但是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对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15、业主方的结算进度滞后于公司的施工进度的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施工方自行申报完成的工程结算收入须经工程监理审核、投资方审核后，投资方才按照审定数的 70%-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因

此业主方的结算进度要滞后于公司施工进度，以上的施工行业的特点，会使得施工方垫付部分材料人工款项，如果结算后付款仍较慢，资金的长期占用，会加大施工方的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工程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新冠疫情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有的业主实力较弱，相应地工程项目的风险也就较大；有的业主虽然有一定实力，但信誉较差，与这样的业主合作风险控制就更加重要；有的业主甚至利用虚假工程信息虚假发包，骗取保证金。因此业主风险是项目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风险，工程项目自身的好坏也是一种风险。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

2、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29 家，三级子公司共有 3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造成因内部管理因素形成经营状况不佳、内部管理缺位等问题，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建设部【2006】18 号文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外地区发生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此可见，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企业的社会信誉、正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将会受到严

重影响。

4、项目回款风险

发行人业主多为大型房地产公司、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项目回款较有保障。但近年来随着建筑施工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应收账款金额亦大幅增长。如果未来发生业主资金不到位，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发行人存在项目回款的风险。

5、员工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在册职工 14,883 人，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建筑行业竞争激烈，主要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可能影响工作正常运转，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面临员工管理的风险。

6、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多为房建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发行人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发行人收益，还将损害发行人的声誉，不利于发行人市场开拓。同时，发行人开展的工程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2%-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果发行人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发行人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影响。

8、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频繁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整合较大，2018 年，成都建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母公司兴城集团；2019 年，发行人无偿划转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至兴城集团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处置剩余 51%

股权，无偿划转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至兴城集团子公司成都兴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成立成都建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建工蓉睿建材有限公司、通江东皋教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并入平昌共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宜宾开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动较为频繁，过于频繁的合并范围变化，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基础设施建设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在政策给予一定支持的同时，在宏观调控上也给予一定的政策导向。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对发行人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目前我国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等工作或将影响地方项目的投资进程，政府对房地产政策调控也在逐步趋紧，发行人短期内建筑主业项目承接以及资金回笼等或受到一定影响，并影响其资金回笼速度和偿债能力等。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该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由于过去几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区域出现了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国家为了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从金融、税收、土地、拆迁等方面出台了一些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提出了更明确、更具体的限定性要求，使整个房地产行业的产品结构、市场需求、土地供应方式甚至是盈利模式发生了较大改变。虽然房地产业务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非常低，但是不能排除未来受政策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面临的政策风险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地方融资平台风险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规范政府及所属融资平台公司行为，要对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对违法违规融资或担保承诺行为进行清理整改。2014 年 10 月 2 日和 8 日，国务院相继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国务

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要求剥离地方融资平台的融资职能。由于发行人作为当地资质最高之一，且属于成都市国资委的大中型企业，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与四川省的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密切相关，其中部分工程项目业主方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由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对当地政府财政收入及相关政策依赖程度较高，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融资方式及融资渠道受到政策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由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资金压力导致发行人相关工程项目进度款资金延期支付，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的工程款回收滞后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 15 次董事会、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股东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月【】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号”文件，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 4、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发行日：本次债券的发行日为【】年【】月【】日。

13、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8、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21、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项无评级。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参控股子公司出资或增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6、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

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参控股子公司出资/增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流动资金缺口的匡算依据、拟投资项目和参控股子公司出资/增资项目将在每期债券发行前确定。

（一）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用于发行人本部日常生产经营（包括购买建筑原材料、工程设备、支付施工劳务费等）；
- 2、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建材板块采购货物；
- 3、补充其他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缺口。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项目名称	贷款时间/起息日	还款时间/到期日	债务余额
中行高新	2021/1/6	2022/1/6	20,000.00
中行高新	2021/1/22	2022/1/6	10,000.00
工商银行	2020/12/3	2021/11/24	18,400.00
工商银行	2020/12/3	2021/11/24	20,000.00
工商银行	2021/4/30	2021/12/28	20,000.00

工商银行	2021/4/29	2021/12/28	5,000.00
工商银行	2021/4/30	2021/12/28	7,130.00
工商银行	2021/5/1	2021/12/28	12,000.00
浦发银行	2021/1/4	2022/1/3	35,000.00
光大银行	2021/1/21	2022/1/20	10,000.00
交行锦江	2021/1/1	2021/11/8	20,000.00
合计			177,53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实际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项目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项目投资。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在每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募投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四）参控股子公司出资/增资

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拟用于参控股子公司出资或增资，为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金额	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出资金额	资金投向	类型
1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0,000.00	40,000.00	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增资

2	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35,000.00	65,000.00	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增资
3	成都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0,000.00	5,000.00	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增资
4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暂未定）	建筑施工	-	1,800.00	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出资
5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空港集团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暂未定）	建筑施工	-	500.00	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出资
6	成都建工旌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公司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德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合资）	建筑施工	-	1,800.00	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出资
7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暂未定）	建筑施工	-	14,000.00	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出资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对资金需求进行具体匡算和安排，参控股子公司出资/增资项目将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偿还因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借款；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发行人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明确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会转借他人，也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以及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假设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原来的 83.90% 上升到 84.24%。

2、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助于公司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3、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原来的 83.90% 上升到 84.24%，流动比率由原来的 1.13 上升到 1.16，速动比率由原来的 0.51 上升至 0.5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上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提高。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偿还因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借款；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发行人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3) 假设本次债券在2021年3月31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计入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795,200.38	7,995,200.38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367.81	1,403,367.81	-
资产总计	9,198,568.19	9,398,568.19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05,806.06	6,905,806.0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376.70	1,011,376.70	+200,000.00
负债合计	7,717,182.76	7,917,182.76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385.42	1,481,385.42	-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83.90%	84.24%	0.34%

本次债券发行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原来的 83.90% 上升到 84.24%，流动比率由原来的 1.13 上升到 1.16，速动比率由原来的 0.51 上升至 0.54。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发行前次公司债券的情况。

十、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能力和投资情况，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计划安排

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严格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债务结构，发行人将建立财务安排，确保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其银行借款及公司债券等债务的偿还。

3、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债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070.27 万元、5,363,998.53 万

元、6,031,955.10 万元和 2,372,857.1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6,038.78 万元、62,716.48 万元、153,789.12 万元和 55,410.0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未来两年，发行人将继续深耕主业，维持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

2、稳定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04.84 万元、79,994.14 万元、263,734.69 万元和-336,149.97 万元，在分析近三年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增长情况、在建工程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基础上，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成为本次债券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

3、政府的大力支持

成都建工控股股东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兴城集团为成都市属重点企业，作为业主方从成都市政府承接了大量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兴城集团旗下负责建筑业板块业务的核心子公司，在资金、工程等方面得到了成都市政府和兴城集团的大力支持。

4、公司资信情况优良，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了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卫东	
注册资本	544,907.963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44,907.96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29676Y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联系电话	028-86248593	
传真	028-86631559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111 号	
信息披露 事务 负责人	姓名	冯杰
	联系方式	028-86635123
所属行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设计、工程承包、从设计到交付使用总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物业管理。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营商品房，批发、零售、代销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市政工程、民用等建设项目的设计、安装、装饰、施工总承包、境内外工程的招投标；机动车停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https://www.cdceg.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清理整顿公司的要求，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于 1986 年 3 月 5 日，在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申请注册登记，注册号为：69100315，注册资本为 5,098.43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由成都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资信证明予

以确认。其主管单位为成都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都市建筑工程局，成立于 1954 年。1983 年 9 月 29 日根据经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成委发【1983】17 号《关于市级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精神，原成都市建筑工程局变更设立为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于 1985 年 4 月在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0016218，注册资本为：3,246 万元，其主管单位为成都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清理整顿公司的要求，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于 1986 年 3 月 5 日，在成都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申请注册登记，注册号为：69100315，注册资本为 5,098.43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由成都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资信证明予以确认。其主管单位为成都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根据成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成机编（1991）68 号《关于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加挂成都市建筑工程管理局牌子的通知》，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加挂成都市建筑工程管理局牌子，其人员编制、经费渠道均不变。

1991 年增资至 5,499.9 万元。1991 年 9 月经主管单位成都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证明，其注册资本增加到 5,499.9 万元。1991 年 9 月 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金变更为 5,499.9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增资至 38,831 万元。经成都市建筑业管理局成建管发【2001】38 号《成都市建筑业管理局关于同意市建总公司将市建系统部分国有建筑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并经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成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成都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全额划转到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8,831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由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川华【2001】会验字第 04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01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金变更为 38,831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更名。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成办函【2003】103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建工集团的批复》批准，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更

名为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2003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增资至 89,382.6 万元。2008 年 11 月 7 日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国资产权【2008】90 号《市国资委关于将市建一至九公司、安装公司等十户企业的国有产权划入成都建工集团管理的通知》批准，将发行人代管的市建一至九公司、安装公司等 10 户企业的国有产权划入发行人管理。

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国资产权【2009】81 号《市国资委关于将市建一至九公司、安装公司等十户企业国有产权划入建工集团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所管理的市建一至九公司、安装公司等十户企业出资人变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出资到位；同意将国有产权划转基准日定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划转价值以市建一至九公司、安装公司等十户企业经审计的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反映的账面价值为依据。

2009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金变更为 89,382.6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注册资本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确认。

2010 年增资至 189,382.6 万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财建【2010】263 号）文件规定，“由成都市财政局通过一般预算支出安排 1,000,000,000.00 元，向市建工集团一次性注入资本金 1,000,000,0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9,382.6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由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川建业会所报【2010】第 15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0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金变更为 189,382.6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增资至 209,382.6 万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9 日《关于安排市建工集团资本金的通知》（成财投【2011】91 号）文件规定，“成都市财政局拨入的预算拨款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以货币出资 200,000,0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9,382.6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由四川利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川利翔验字（2011）第 02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1 年 9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金变更为 209,382.6 万元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增资至 249,382.6 万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9 日《关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成财企〔2013〕30 号）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关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成财企〔2013〕58 号）及文件的规定，“成都市财政局向成都市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拨入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拨入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9,382.6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由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的“川经会验（2013）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3 年 6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金变更为 249,382.6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增资至 252,082.6 万元。经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5】106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通知》，“拨付发行人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70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国有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082.6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确认。2016 年 1 月 1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金变更为 252,082.6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增资至 254,482.6 万元。经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财企【2016】107 号《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通知》，“拨付你司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400 万元，该项资金用于补充你建工集团国有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4,482.6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确认。2016 年 10 月 1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金变更为 254,482.6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增资至 256,426.6 万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关于下达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通知》（成财企【2017】98 号）文件规定，“拨付你公司 2017 年成都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944 万元，作为对你集团总公司新增注入的国有资本金”。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6,426.6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国

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确认。2017 年 11 月 3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金变更为 256,426.6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改制。为深入贯彻国资国企改革精神，根据成都市委办公厅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出资人由成都市国资委变更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将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将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出资人由国资委变更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8 年 9 月 3 日，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2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待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严格按照无偿划转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手续。

根据成国资批【2018】26 号《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建工集团及其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共 11 户）实施公司制改制。

根据成兴城【2018】319 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本次改制成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新公司名称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根据《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净资产出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川专审字【2018】第 0027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509,545,942.14 元，负债合计 34,186,562,003.19 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6,322,983,938.95 元。经研究决定将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全部净资产 6,322,983,938.95 元投入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 3,00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3,322,983,938.95 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8 年 9 月 11 日，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更名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底增资至 40.00 亿元。2018 年 9 月 28 日，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成兴城董【2018】134 号），同意成都建工注册资本

由 3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新增的认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由股东兴城集团以货币形式投入，认缴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新增资本目前已实缴到位，2019 年 1 月 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金变更为 40 亿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 2019 年无偿划转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至兴城集团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处置剩余 51% 股权，无偿划转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至兴城集团子公司成都兴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子公司在划转后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以上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4 月 2 日进行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 544,907.9632 万元。2019 年成都建工及股东兴城集团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及增资协议》：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0 亿元，其中增加资本金 48,302.6544 万元；2019 年成都建工及股东新城集团与建信金投（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建信金投（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0 亿元，其中增加资本金 96,605.3088 万元。

成都建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44,907.9632 万元，新增的 144,907.9632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建信金投（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96,605.308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由股东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48,302.654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目前新增资本已实缴到位。

因此，成都建工的股东由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金投（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73.41%：17.73%：8.86%，成都建工注册资本为 544,907.963 万元。2020 年 4 月 2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资金变更为 544,907.9632 万元的《营业执照》。

三、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3.41
建信金投（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5.31	17.7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302.65	8.86
合计	544,907.96	100.00

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修订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第三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十条：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利机构，股东会会议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十一条”股东会议对下列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上市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暂时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或申请采取类似法律手段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融资计划；决定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事项；任何将导致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作出实质性修改。

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修订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第三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现一人一票...第（四）至（九）项、第（十三）至（二十）项以及第（二十二）至（二十三）项决议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余事项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通过”（具体董事会事项详见“第五章”之“六、发行人公司治理”部分）。

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建信金投（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后，以上两家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且均派驻董事到成都建工，对公司经营等有重大影响力，因此以上增资不涉及明股实债，以上战略出资者出资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文）要求。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前身为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系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发[2008]12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合并为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88 号）、《关于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合并为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89 号）文件的精神，由成都市兴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南公司”）与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东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成立，原兴南公司和兴东公司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人员、业务及债权、债务由兴城投资集团承继。公司注册资金 30 亿元，由两公司净资产构成，并由成都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能。

2012 年 2 月，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成国资规[2012]10 号）变更公司名称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成财投[2012]30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兴城投资集团货币增资 15.254 亿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排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成财投[2012]31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兴城投资集团货币增资 10 亿元，兴城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55.254 亿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该增资事项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川验字（2012）1-004 号的验资报告。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建筑业、建材和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普通商品房的开发建设；资本运作；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7,791.00 亿元，净资产 1,097.83 亿元，2020 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 729.98 亿元，净利润 30.41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350.50 亿元，净资产 1,113.91 亿元，2021 年 1-3 月，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 433.57 亿元，净利润 30.9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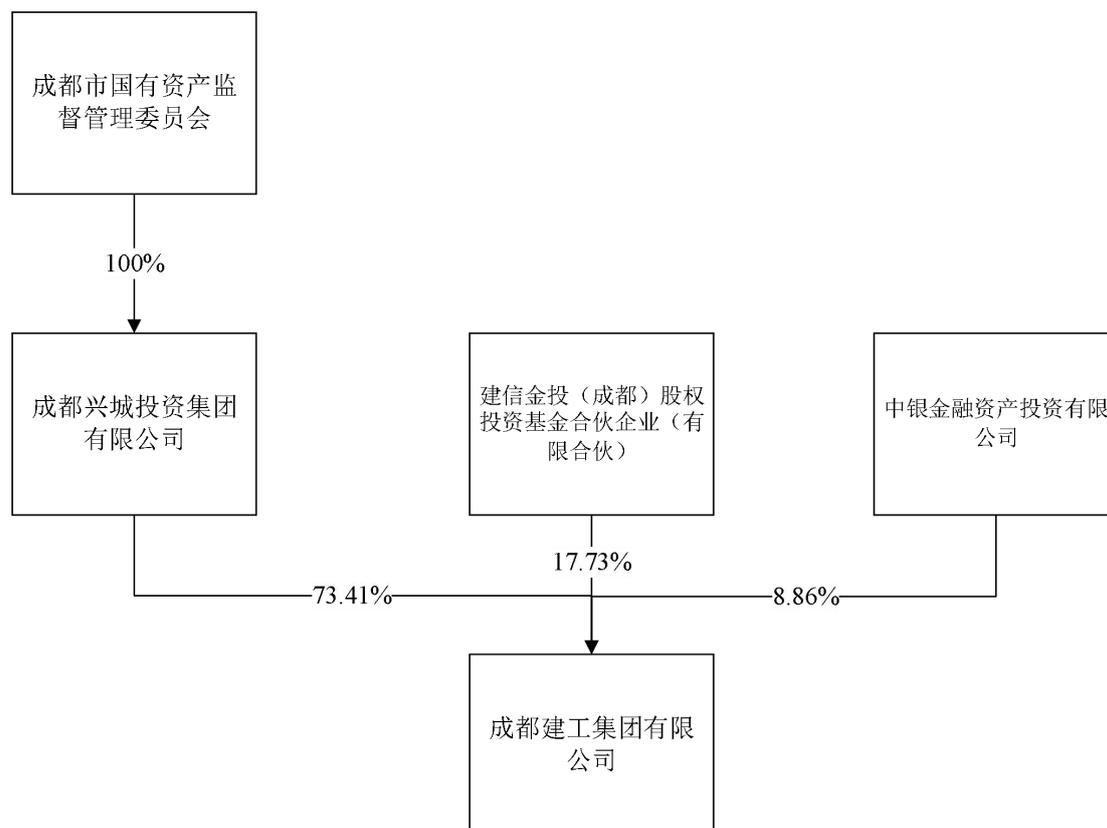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73.41%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兴城集团 100% 的股权，成都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2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母公司持股比例 (%)	子公司 级别
1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建筑施工	100.00	二级
2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建筑施工	100.00	二级
3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建筑施工	100.00	二级
4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建筑施工	100.00	二级
5	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建筑施工	100.00	二级
6	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建筑施工	100.00	二级
7	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建筑施工	100.00	二级
8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建筑施工	100.00	二级
9	成都建工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建筑施工	100.00	二级
10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	管道和设备安 装	100.00	二级
11	成都建工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 营	100.00	二级
12	成都建工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18,000.00	公共建筑装饰 和装修	100.00	二级
13	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建材批发	100.00	二级
14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建材批发	100.00	二级
15	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建材批发	100.00	二级
16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0	市政道路工程 建筑	100.00	二级
17	成都兴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二级
18	成都建工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公共建筑装饰 和装修	100.00	二级
19	西安锐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 营	100.00	二级
20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0.00	建材批发	88.84	二级
21	成都建工雅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建筑施工	100.00	二级
22	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12,449.88	砼结构构件制 作	100.00	二级
23	成都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住房房屋建筑	100.00	二级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母公司持股 比例 (%)	子公司 级别
24	成都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	二级
25	成都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建筑业	88.00	二级
26	成都建工蓉睿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	建材批发	51.00	二级
27	通江东皋教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工程服务	90.00	二级
28	平昌共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建筑投资	56.00	二级
29	宜宾开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建筑投资	56.67	二级
30	成都鑫源建设开发公司	3,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三级
31	成都市芙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三级
32	成都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	资源综合利用	100.00	三级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1、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4 年 3 月，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是具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及房地产开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的国有企业，可承接各类工程建设。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完善的科学管理体系，多次承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和有影响的大型工程，并得到社会各界及建设单位的高度评价。承建的成都棕北小区住宅工程、成都市自来水六厂三期工程、万和广场 BC 座工程、九黄机场、商鼎国际等工程荣获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成都电缆厂高科技中心工程荣获建设部“优质样板工程奖”，成都市三医院扩建工程一住院大楼、碧华邻工程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建筑工程”，北川擂鼓中学、华联东环广场等 40 余个工程荣获四川省优质工程“天府杯”奖，财富又一城、中航国际交流中心等 60 余个工程荣获成都市优质工程“芙蓉杯”

奖，新希望国际商务大厦、富森·美家居创意设计中心、城市春天等工程被评为“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594,784.68 万元，总负债 544,22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555.5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1,810.47 万元，净利润 4,611.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建工一公司总资产 563,137.51 万元，总负债 510,770.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367.17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7,691.17 万元，净利润 1,817.30 万元。

2、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2 年，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506,896.06 万元，总负债 454,500.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395.6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213.46 万元，净利润 5,483.65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建工二公司总资产 486,686.05 万元，总负债 430,682.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003.13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576.82 万元，净利润 2,947.80 万元。

3、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5 年 7 月，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有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一级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以及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水电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承包；机械化施工、机械加工、通风、水电设备安装及材料加工、制作、绿化工程承包、施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计划外钢材、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周转材料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588,409.18 万元，总负债 541,071.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337.8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7,991.07 万元，净利润 6,176.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建工三公司总资产 595,160.11 万元，总负债 546,332.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828.02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702.03 万元，净利润 1,524.38 万元。

4、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2 月 30 日，系经中共成都市委成函[1979]27 号文批准，由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出资比例 100%，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是一家集工业与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等多种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国有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等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等资质。

经营范围为：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603,923.23 万元，

总负债 488,852.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070.6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852.01 万元，净利润 6,647.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建工四公司总资产 635,817.44 万元，总负债 518,787.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030.40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186.63 万元，净利润 2,529.19 万元。

5、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5 年，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

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西南地区唯一荣获国家施工企业“五小虎”称号的优秀国有建筑施工企业，是集工业、民用、仿古等建筑及构筑物施工，以及工业设备安装、水电设备安装、电器设备制造等配套施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施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379,253.51 万元，总负债 338,08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170.3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6,603.37 万元，净利润 5,097.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建工五公司总资产 564,876.89 万元，总负债 456,07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798.41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1,783.06 万元，净利润 2,627.06 万元。

6、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4 年，其前身是成都市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自 1994 年 8 月，更名为成都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并开始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由机械化施工逐步向土建施工转型。2018 年 9 月 1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

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施工、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钢铝门窗及钢结构制作、汽车运输及修理、零售建筑材料（不含水泥），安全防范工程及计算机网络，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635,386.02 万元，总负债 526,732.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653.9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6,459.58 万元，净利润 7,715.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建工八公司总资产 658,161.20 万元，总负债 545,92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233.68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6,027.85 万元，净利润 3,579.69 万元。

7、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6 年，由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承担各类大中型工业安装、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等工程施工。公司注册资金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电器、管道、通风设备、仪表、锅炉、电梯、有线电视系统、消防设施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腐保温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各类非标准设备制造，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建筑装饰、幕墙工程的施工、三类在用压力容器的检测、修理；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服务代理。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总资产 330,522.05 万元，总负债 285,328.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193.7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606.91 万元，净利润 387,263.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设备安装公司总资产 322,925.68 万元，总负债 276,19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730.70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381.91 万元，净利润 945.07 万元。

8、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系成都市建筑业管理局（成建管发〔1998〕127 号）批准，由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属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承担建筑工程总承包，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生产销售：砼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建筑材料；模板模具的研发、生产；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462,137.85 万元，总负债 367,265.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94,872.5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1,716.69 万元，净利润 16,946.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路桥建设公司总资产 491,714.19 万元，总负债 393,195.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98,518.97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474.70 万元，净利润 3,306.48 万元。

9、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材、生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水泥、五金、通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纸张、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杂、农副土特产（不含棉、蚕茧）及办公用机械的批发零售（不含油漆）；建筑、安装、路桥及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租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采购、销售及租赁；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22,460.79 万元，总负债 176,834.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625.8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430.88 万元，净利润 8,290.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建工物资公司总资产 254,491.74 万元，总负债 206,834.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657.08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045.76 万元，净利润 2,031.25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2021 年 3 月 末对参股企 业长投账面 净值	经营范围
1	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75,000.83	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站建设与服务等
2	雅安成建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35.90%	2,893.51	生产、销售：砼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筑材料
3	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443.00	生产、销售：砼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筑材料
4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00%	10,699.09	贸易融资；与贸易合同相关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融资咨询服务等

1、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DD8D1K，法定代表人朱澜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站建设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搬运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木材、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矿产品（不含限制类）、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体育器材及配件、消防器材、草坪、花卉、苗木、针纺织品、门窗；酒店用品、酒店设备、农产品（不含限制类）、日用品、煤炭、焦炭；机械设备及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销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3,818.75 万元，总负债 14,77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046.8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38.45 万元，净利润 3.31 万元。

2、雅安成建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雅安成建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7,800 万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65L99H8D，法定代表人李汶洋。雅安成建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砼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筑材料；模板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和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业化领域预制混凝土技术研发、设计和咨询；劳务分包；新材料研发；物流运输行业的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雅安成建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总资产 27,904.86 万元，总负债 19,798.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06.2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56.76 万元，净利润 164.77 万元。

3、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91CR57K，法定代表人孔亮。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砼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筑材料；模板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和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业化领域预制混凝土技术研发、设计和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市政、机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截至 2020 年末，泸州临港工业化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9,027.26 万元，总负债 9,23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9,794.8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0.13 万元，净利润 38.73 万元。

4、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UB3E37，法定代表人张赞，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与贸易合同相关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融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凭相关审批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634.33 万元，总负债 60,48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150.3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9.10

万元，净利润 1,008.47 万元。

六、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包含股东、董事会、党委、监事及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机制。

1、出资人

发行人的出资人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金投（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出资人依法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3）对公司上市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 （4）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暂时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或申请采取类似法律手段作出决议；
- （5）修改公司章程；
- （6）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 （7）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
- （8）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融资计划；
- （9）决定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事项；
- （10）任何将导致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
- （11）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作出实质性修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经履行程序可连任。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发行股票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9) 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的领域；
- (10)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 (12) 听取和审查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3) 制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 (14) 制定年度投融资计划；
- (15) 决定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以外的对外投资、重大（指年度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产购置、重大（指年度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
- (16)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发生的大于或等于以下金额的关联交易：①销售结算类，单笔金额大于 25 亿元；②资金拆借类，单笔金额大于 10 亿元；
- (17) 公司为任何非关联方（指公司合并范围之外的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以股权或资产设定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事项，或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但因任何非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而由公司为该非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18) 直接或者间接向非关联方（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以及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承担债务或者提供捐赠等财务资助（不包括借款）；
- (19) 直接或者间接向非关联方（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以及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
- (20) 在年度投融资计划以外，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债券等单笔融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任何重大融资行为）；

（21）审议批准任何年度投融资计划以内的融资事项；

（22）审议批准公司的会计年度或会计政策的任何变更事项；

（23）聘请或更换年度审计之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但国资委指定的除外）；

（24）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派。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享有对公司进行独立监督的权利，监事行使如下职权：

（1）向股东会作监事工作报告；

（2）检查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投资、融资、招投标等重大事项的经营活动；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向股东提出建议；

（6）股东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党委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党的领导，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切实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建工集团公司设党委委员 7 人，其中党委书记 1 人，由董事长担任；党委副书记 3 人（含专职副书记 1 人）。

党委职责权限如下：

（1）前置研究事项

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集团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

度工作安排部署和企业生产经营方针；集团及所属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和方向性问题；集团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集团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集团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集团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其他需要党委研究的重大问题。

（2）研究决定事项

研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重要指示、部署；研究决定向上级党组织提交的重要请示、报告。研究决定集团全面从严治党、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集团党委重要制度、规定、规则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研究决定集团党委年度工作要点，部署、检查、考核集团基层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研究决定集团所属党组织请示的重要事项。研究集团领导班子分工事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研究决定干部推荐、提名、任免、奖惩和纪律处分有关事项。研究决定集团党群、纪检监察工作机构及所属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研究集团党委换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实施方案、党代会工作报告；研究集团所属党组织换届工作。讨论决定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研究决定重大突发事件应采取的紧急措施。研究决定上级交办的重大事项等。

5、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主要职权有：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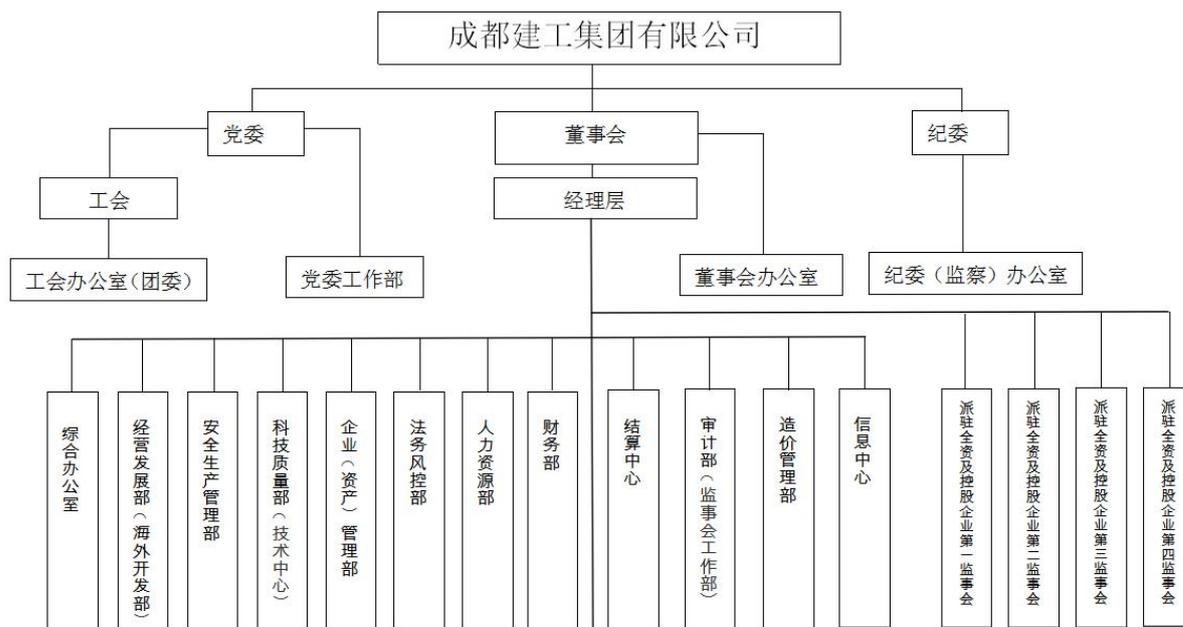
管理人员；

(8) 董事会（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的管理体制。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国有产权的转让和处置由建工集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工集团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同时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控股、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控、参股公司行使股东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主要职责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能够做到既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同时也能保持协作顺畅，机构设置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



1、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是党委下的日常办事机构，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具体职责为：

- (1) 负责集团党的建设、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 (2) 负责总公司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安排等相关工作；
- (3) 负责集团党委会议和党委议定事项督办工作；
- (4) 负责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5) 根据干部管理规定和集团党委安排，承担集团中层干部任免工作及所属企业董事、监事人选的推荐工作；

(6) 负责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集团中层干部的考核工作；

(7) 负责集团中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和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8) 负责集团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集团宣传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控、新闻发布、总公司网站信息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成都建工报》的编辑与发行工作；

(11) 负责集团政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

(12) 负责集团信访维稳工作；

(13) 负责集团老干部管理工作、总公司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和复转军人安置及管理工作；

(14) 负责总公司机关党委的日常管理工作

(15)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2、纪委(监察)办公室

(1) 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2) 负责对集团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对集团各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围绕集团中心工作开展效能监察；

(4) 构建集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负责对集团党员和职工进行遵守党的纪律和行政纪律教育；

(5) 受理集团党员和职工的检举、控告，负责调查核实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一般事件，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6) 负责审理上级纪委和总公司纪委立案查处的违纪案件；

(7)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3、工会办公室（团委）

(1) 负责集团工会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 负责指导开展集团民工夜（技）校和外来务工人员培训管理工作；

(3) 负责公司机关工会、职工民主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做好职工思想教育和职工合法利益维护、监督、检查、服务工作；

(4) 负责集团爱心互助会日常管理运营工作；

(5) 负责集团职工艺术团管理工作；

(6) 负责工会有关证照的登记、变更和年审工作；负责集团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团委）；

(7) 负责公司机关共青团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教育引导青年，开展青年活动，做好推优工作（团委）；

(8)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4、董事会办公室

(1) 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

(2) 负责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督查督办工作；

(3) 负责公司机关部门设置及其职能职责调整工作；

(4) 负责董事会有关文字材料草拟工作；

(5) 负责完成董事会交办事项并联系董事工作。

5、综合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总公司机关日常工作；

(2) 负责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督办工作；

(3) 负责公司机关文秘、保密、信息、文印、档案、印章、办公资产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公司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接待、会议组织、车辆调度及其他后勤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司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等工作；

(6)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6、经营发展部（海外开发部）

(1) 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工作；

(2) 负责集团经营策划、市场开拓工作及相关监督实施、协调管理工作（国外市场由海外开发部负责）；

(3) 负责集团经营目标的制定和督促落实；

(4)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投资项目（非股权类投资）的审查论证工作，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5) 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子（分）公司和集团内设分公司部署审批工作；

(6) 牵头集团境外劳务输出及外经外贸管理工作（海外开发部负责）；

(7)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7、安全生产管理部

(1) 负责集团生产管理工作；

(2) 负责集团生产计划统计及管理工作；

(3) 负责集团设备租赁、大宗材料资源整合协调管理工作；

(4)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5) 负责集团承接工程项目和投资类工程项目的内部比选工作；

(6) 负责集团劳务采购管理工作；

(7)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类证照年审等工作；

(8)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8、科技质量部（技术中心）

(1) 负责集团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

(2) 负责集团建筑工业化布点布局和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3) 负责集团建筑施工标准、工法、专利等技术创新和科研课题的申报、管理和推广应用工作；

(4) 负责集团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及科技进步奖工作；

(5) 负责集团科研经费的计划分配和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公司省级技术中心的运行管理工作；

(7) 负责集团绿色施工和技术创新类示范工程工作；

(8)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质量培训和交流工作，组织安全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工作；

(9) 负责制定集团质量工作计划和工程创优工作；

(10) 负责集团技术质量制度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11) 负责推进集团设计业务工作；

(12)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9、企业（资产）管理部

(1) 负责集团企业管理政策研究及对标管理工作；

(2) 负责牵头集团企业改制改革工作和企业管理工作；

(3) 牵头制定集团所属企业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及年度目标分解、下达和考核工作；

(4) 负责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物资产（含车辆）购置及处置等审批工作；

(5) 负责集团采购管理工作及相关制度建设；

(6) 牵头制定集团资本市场发展总体规划，负责集团资本证券化及股权投资、转让管理工作

(7) 负责办理集团及所属企业成立子（分）公司的审批手续，所属企业章程审核与备案工作；

(8) 牵头负责集团建筑业资质维护管理工作；

(9) 负责企业证照（工商类）登记、变更和年审工作；

(10)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10、法务风控部

(1)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建筑行业政策法规研究工作；

(3) 负责集团法律风险和合规性风险的监管评估工作；

(4) 牵头集团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

(5) 牵头集团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6)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11、人力资源部

(1) 负责集团所属企业人力资源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2) 负责集团实施招聘引进、优化配置、教育培训、人才培养、薪酬福利（工资总额）、人力资源信息化、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和执业资格等管理工作；

(3) 负责公司机关薪酬福利、一般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招聘配置、培训培

养、合同关系、人事档案、计划生育、集体户口等管理工作；

(4) 负责办理公司机关人员退休手续；

(5) 负责集团内设分公司人员进出、工资总额管理及社保、证书转入转出管理工作；

(6)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12、财务部

(1) 负责制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

(2) 负责监督指导集团所属控股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3) 负责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和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做好财务分析工作；

(4) 负责集团应收账款的收款计划下达和管理考核工作；

(5) 牵头负责集团清产核资工作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

(6) 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管理工作；

(7) 负责公司机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8) 负责集团所属企业委派总会计师人选推荐及日常业务管理工作；

(9) 负责集团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10) 负责集团税收筹划与纳税管理工作；

(11)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13、结算中心

(1) 负责集团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 PPP 项目的融资工作；

(2) 负责办理集团所属企业资金结算业务和内部资金调剂；

(3) 负责集团年度融资计划的编制和所属企业融资备案管理工作；

(4) 负责集团所属企业内部担保、抵押贷款等管理工作；

(5) 负责审核办理以集团总公司名义实施的工程项目相关保证保险业务；

(6)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14、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

(1) 负责制定集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

(2) 负责对集团所属单位的审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检查；

(3) 负责向集团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4) 负责集团所属单位年度目标绩效完成情况审计工作；

- (5) 负责集团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6) 负责建立审计追踪机制, 加强审计成果运用;
- (7) 负责对公司机关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 (8) 负责集团所属单位委派审计负责人选推荐及管理考核工作;
- (9) 负责集团财务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资料的初审工作;
- (10) 负责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
- (11)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15、造价管理部

- (1) 负责集团工程造价管理 (含工程预结算管理等) 和项目成本控制体系建设;
- (2) 负责集团交办工程项目经济标的编审、目标利润测算、过程管理、预结算编审管理, 参与合同谈判;
- (3) 配合经营发展部完成集团及所属企业投资项目 (非股权类投资) 工程造价评审工作;
- (4) 牵头完成集团分公司投标活动中经济标的标后分析;
- (5) 参与集团投资估算、效益分析, 控制经济成本;
- (6) 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 组织对所属企业造价人员的培训学习;
- (7)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16、信息中心

- (1)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及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 (2)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实施、设备需求、应用培训和运行维护管理, 以及信息化数据管理工作;
- (3) 负责公司办公现代化、网络安全和相关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4) 负责考核公司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 符合特级资质标准;
- (5) 负责指导机关部门和集团企业信息化系统应用等业务工作;
- (6) 完成临时交办工作。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与控股

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制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制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制股东。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制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制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共同控制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制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赵卫东	1971.09	工程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03-至今
朱澜波	1976.12	高级工程师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8.06-至今
任峰	1970.06	正高级工程师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08.06-至今

涂鹏	1969.01	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8.02-至今
周少锋	1971.06	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8.02-至今
胡勇	1970.11	高级政工师、工程师	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	2018.02-至今
苏彬	1972.07	高级政工师、会计师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8.07-至今
冯家荣	1964.10	正高级工程师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8.02-至今
刘宏	1970.10	正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8.12-至今
吴静	1972.12	高级会计师	职工董事、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工作部部长	2019.02-至今
陈柯	1979.10	助理政工师	监事	2019.03-至今
黄云火	1983.07	注册会计师	董事	2020.09-至今
冯纓纓	1967.09	-	董事	2020.03-至今

注 1：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由 9 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股东从非职工董事中指定，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兴城集团委派，经审查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任职文件，发行人目前董事 9 人，发行人监事陈柯属股东兴城集团委派，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注 2：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长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可连任；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

注 3：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赵卫东

赵卫东，男，汉族，1971 年 9 月生，湖北宜昌人，1996 年 12 月入党，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重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四川省蒲江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技术员，四川省蒲江县建委建筑工程管理科科长，四川省蒲江县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科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四川省蒲江县规划局局长、建设局局长，四川省蒲江县副县长，四川省崇州市副市长、市委常委、市委党组副书记、副市长，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朱澜波

朱澜波，男，汉族，1976 年 12 月生，四川巴中人，2003 年 4 月入党，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西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园林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府南河管委会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管理科科长，成都市成华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挂职成都市市建委建管处副处长），成都鑫华农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任峰

任峰，男，汉族，1970 年 6 月生，辽宁鞍山人，2000 年 12 月入党，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西安交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09-1992.07 在西安交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参加工作后曾任成都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实习工长、工长、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总工办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其间：2000.09-2002.07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现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4、涂鹏

涂鹏，男，汉族，1969 年 1 月生，重庆江津人，1998 年 5 月入党，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四川师范大学地理专业和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88.09-1991.07 在四川师范大学地理专业学习，参加工作后，曾任攀枝花市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编辑、记者，成都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宣教处宣传干事、科员，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政治部宣传干事、副主任科员（其间 1997.09-1999.12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办公室综合秘书、主任科员、副主任、总公司团委书记、总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总公司纪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总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纪委委员、机关党委副书记。

5、周少锋

周少锋，男，汉族，1971 年 6 月生，河南开封人，2003 年 6 月入党，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文化，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9.09-1993.07 在四川大学经济学专业学习，参加工作后，曾任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核算科

科员、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代总会计师，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核算科科长（期间 2002.03-2004.06 在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 金融投资与财务管理专业学习），成都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目标考核办公室主任、结算中心主任、总经济师，现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6、胡勇

胡勇，男，羌族，1970 年 11 月出生，四川岳池人，1993 年 5 月入党，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西南民族学院行政管理管理，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1991.09-1995.07 在西南民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参加工作后，曾任成都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人事科科员、第十项目部工长、劳资员（兼）、团委负责人、团委副书记、组织科长、政工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成都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

7、冯家荣

冯家荣，男，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四川成都人，1996 年 10 月入党，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电子科技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09-1984.07 在成都市建设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参加工作后，曾任成都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内业技术主办、责任厂长，成都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埃及 3,000 套项目部经理助理，成都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预算部主办、项目经理、副经理（期间 1995.09-1998.06 在电子科技大学工民建专业学习；1999.01-2000.12 在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在职学习），成都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经营预算部主任，成都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成都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8、刘宏

刘宏，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四川威远人，2001 年 11 月入党，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09-1993.07 在昆明工学院建筑工程及力学系工民建专业学习，参加工作后，

曾任成都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四项目部见习工长、工长、责任工长、项目副经理，1997.10-1999.10 参加第六期“发展中国建筑业研讨班”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学习，成都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 2008.09-2010.12 在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习）、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苏彬

苏彬，女，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四川成都人，2003 年 3 月入党，1993 年 6 月参加工作，苏州铁道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政工师、会计师。曾任铁道部成都机车车辆厂报社责任编辑，中国南车集团成都机车车辆厂党委秘书、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机关支部委员，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管、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党群工作部副经理、党群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副主任兼纪委监察室主任、主任兼纪委监察室主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纪委监察室主任兼成都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成都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0、吴静

吴静，女，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四川岳池人，2012 年 6 月入党，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四川轻化工学院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第七建筑公司财务部主办科员、核算办副主任、财务管理办公室主任，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核算科主办科员，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成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委派审计科长，成都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委派审计科长。现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部部长。

11、陈柯

陈柯，男，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四川合江人，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公共管理硕士。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四川省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工作，中共成都市纪委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共成都市督办督查处主任科员，共青团成都市委宣传与研究部副部长、部长，成都市温江区金马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

委副书记、纪检委监察室主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12、黄云火

黄云火，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2018 年 6 月，曾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东海证券、华创证券、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光大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等机构，2018 年 7 月-今任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监，2020 年 12 月起兼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3、冯缨缨

冯缨缨，女，196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河北清河。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专科毕业，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西南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进修，获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后，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专业支行会计科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第四支行副行长、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纪委监察特派员，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第五支行行长、党总支委员、书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赵卫东、朱澜波、吴静、黄云火、陈柯、冯缨缨存在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发行人董监高的任免程序合规，均经过相关机构任命批准，且兼职董监高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为地方性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不存在公务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兼职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现任职务
赵卫东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朱澜波	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静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西安锐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建工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金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成都建工雅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黄云火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陈柯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人事部
	成都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冯纓纓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第五支行	行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被处罚或监管事项，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设计、工程承包、从设计到交付使用总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物业管理。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营商品房，批发、零售、代销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市政工程、民用等建设项目的设计、安装、装饰、施工总承包、境内外工程的招投标；机动车停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成都市重要的房建施工、市政路桥建设主体，目前主要从事建筑安装设计、工程承包、从设计到交付使用总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物业管理。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营商品房，批发、零售、代销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市政工程、民用等建设项目的设计、安装、装饰、施工总承包、境内外工程的招投标；机动车停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以建筑业、建材、地产业务为主。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2,197,342.44	92.99%	5,605,122.77	93.39%	5,101,882.63	95.59%	3,860,898.48	92.55%
建材	159,442.43	6.75%	387,200.33	6.45%	224,726.06	4.21%	200,288.78	4.80%
地产	483.77	0.02%	1,803.90	0.03%	1,120.72	0.02%	80,167.30	1.92%
酒店旅游	-	-	-	-	-	-	17,248.74	0.41%
其他	5,701.72	0.24%	7,525.28	0.13%	9,416.23	0.18%	13,029.83	0.31%
合计	2,362,970.36	100.00%	6,001,652.28	100.00%	5,337,145.64	100.00%	4,171,633.14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发行人收入结构中，建筑业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该项收入占总收入的90%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板块收入

金额分别达到 386.09 亿元、510.19 亿元、560.51 亿元和 219.73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5%、95.59%、93.39%和 92.99%。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虽然我国国民经济处于调整换挡期，但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处于比较高的水平。四川省作为“西部大开发”以及“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省份，自身固定资产投资连年增长，相应的建筑业总量也在逐年上升。作为四川省内承建资质最高、企业规模最大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发行人建筑业收入一直是其主要收入来源。

发行人的建材板块则是伴随着建筑业工程而产生的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板块的收入金额分别达到 20.03 亿元、22.47 亿元、38.72 亿元和 15.94 亿元，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80%、4.21%、6.45%和 6.75%。得益于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建材板块也保持了快速的增长水平。

2019 年建工地产剥离后，发行人收入板块中的房地产板块主要通过零星少量自主开发楼盘销售收入取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8.02 亿、0.11 亿元、0.18 亿元和 0.05 亿元，占比极低。

发行人酒店旅游板块营业收入主要通过二级子公司成都建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属都江堰青城豪生国际酒店和都江堰青源国际大酒店取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酒店旅游板块收入分别为 1.72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2019 年建工旅游剥离后，发行人已无相关业务，故该板块当年起无收入产生。

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为工程后续维修、外墙翻新等零星工程作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板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 亿元、0.94 亿元、0.75 亿元和 0.57 亿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18%、0.13%和 0.24%，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极低。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2,107,595.55	92.94%	5,259,250.48	93.30%	4,834,095.08	95.69%	3,636,363.59	93.28%
建材	153,894.98	6.79%	369,615.59	6.56%	207,177.95	4.10%	182,772.72	4.69%
地产	476.76	0.02%	964.14	0.02%	1,214.31	0.02%	64,863.69	1.66%
酒店旅游	-	-	-	-	-	0.00%	1,837.79	0.0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626.26	0.25%	6,878.42	0.12%	9,226.20	0.18%	12,321.32	0.32%
合计	2,267,593.55	100.00%	5,636,708.63	100.00%	5,051,713.54	100.00%	3,898,159.11	100.00%

发行人成本结构中，建筑业是发行人主要的成本构成，历年来该项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 90%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板块的成本金额分别达到 363.64 亿元、483.41 亿元、525.93 亿元和 210.76 亿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28%、95.69%、93.30%和 92.9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材板块中的成本金额分别达到 18.28 亿元、20.72 亿元、36.96 亿元和 15.39 亿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9%、4.10%、6.56%和 6.7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产板块中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6.49 亿元、0.12 亿元、0.10 亿元和 0.05 亿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6%、0.02%、0.02%和 0.0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酒店旅游板块中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0.18 亿元、0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发行人在 2019 年建工旅游剥离后，已无相关业务。

发行人“其他”板块的成本在整个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很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板块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1.23 亿元、0.92 亿元、0.69 亿元和 0.56 亿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2%、0.18%、0.12%和 0.25%，板块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89,746.90	94.10%	345,872.28	94.77%	267,787.55	93.82%	224,534.89	82.10%
建材	5,547.45	5.82%	17,584.74	4.82%	17,548.10	6.15%	17,516.06	6.41%
地产	7.01	0.01%	839.76	0.23%	-93.59	-0.03%	15,303.62	5.60%
酒店旅游	-	-	-	-	-	0.00%	15,410.95	5.64%
其他	75.45	0.08%	646.86	0.18%	190.03	0.07%	708.50	0.26%
合计	95,376.81	100.00%	364,943.64	100.00%	285,432.09	100.00%	273,474.0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7.35 亿元、28.54 亿元、36.49 亿元和 9.54 亿元，毛利润呈增长态势。其中建筑业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2.45 亿元、

26.78 亿元、34.59 亿元和 8.97 亿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 82.10%、93.82%、94.77%和 94.10%，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相吻合。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建筑业	4.08%	6.17%	5.25%	5.82%
建材	3.48%	4.54%	7.81%	8.75%
地产	1.45%	46.55%	-8.35%	19.09%
酒店旅游	-	-	-	89.35%
其他	1.32%	8.60%	2.02%	5.44%
合计	4.04%	6.08%	5.35%	6.5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56%、5.35%、6.08%和 4.04%。除去 2019 年已剥离建工地产和建工旅游外,发行人建筑业板块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毛利率 5.82%、5.25%、6.17%和 4.08%，建材板块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毛利率 8.75%、7.81%、4.54%和 3.48%。建筑业是一种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除了部分特殊项目需要较高施工资质可能具有一定的优势外,大部分建设项目的“准入门槛”较低,其他建筑公司为取得项目纷纷低价竞标,外加人工成本的不断升高,因此建筑业板块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建材板块属于建筑板块上游行业,市场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由于建筑板块毛利的下降,因此上游板块毛利率也受到一定影响。

(二) 各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业、建材和地产三大板块,产业布局清晰,近三年及一期,建筑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2.03%、95.11%、92.92%和 92.60%;建材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77%、4.19%、6.42%和 6.72%;地产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91%、0.02%、0.03%和 0.02%;其他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0.87%、0.68%、0.63%和 0.66%。其中,建筑业板块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度远高于其他业务,毛利率也相对最稳定。

1、建筑业板块

(1) 建筑业板块基本情况

发行人建筑业板块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该板块收入占总收入的 90%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板块收入金额分别达到 386.09 亿元、510.19

亿元、560.51 亿元和 219.73 亿元，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5%、95.59%、93.39%和 92.99%。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虽然我国国民经济处于调整换挡期，但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处于比较高的水平。四川省作为“西部大开发”以及“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省份，自身固定资产投资连年增长。同时，发行人属于成都市属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在成都市房屋建筑施工市场拥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作为四川省内承建资质最高、企业规模最大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发行人专业资质方面，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等。

表 部分公司建筑资质概览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等级	资质有效期
1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	建筑工程	特级	2021-3-14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	2021-3-14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	机电工程	一级	2021-3-14
4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	公路工程	一级	2021-3-14
5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	一级	2021-3-14
6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	一级	2021-5-9
7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	一级	2021-5-9
8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一级	2021-5-9
9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二级	2021-5-9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	不分等级	2021-4-28
11		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021-3-14
1	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	建筑工程	特级	2021-4-2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	2021-4-26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	机电工程	一级	2021-4-26
4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	一级	2021-4-26
5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	一级	2021-5-20
6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一级	2021-5-20

7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一级	2021-5-20	
8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	一级	2021-5-20	
9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一级	2021-5-20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一级	2021-5-20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一级	2021-5-20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	一级	2021-5-20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	一级	2021-5-20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	不分等级	2021-5-20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	不分等级	2021-4-29	
16		房地产开发资质	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级	2021-2-5	
17		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022-4-1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预拌混凝土	不分等级	2021-5-31	
1		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	2021-4-2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	公路工程	二级	2021-6-17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	建筑工程	三级	2021-4-29
4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	一级	2021-4-26
5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	一级	2021-4-26
6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一级	2021-6-17
7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	一级	2021-6-17	
8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	二级	2021-6-17	
9	建筑业企业资质（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	二级	2021-6-17	

注：由于受疫情影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成都建工一公司至成都建工九公司、设备安装公司、路桥建设公司、雅安建设公司等企业。公司目前以工程总承包为主，即公司参与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进行工程建设，公司采用以项目经理负责为前提，实行从工程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施工的一次性全过程的施工承包经营管理。公司建筑安装业务与项目业主签订工程合同，按照项目业主审定产值或工程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业务成本按照审定工程量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确认。待工程全部结算后，收回工程款，同时会有2%-5%的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

发行人的建筑业板块主要由房建施工、市政路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勘察设计组成，其中房建施工一直是其建筑业板块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房建业务

主要是住宅、办公、商业项目等的施工。发行人主要是根据自身情况、大环境招投标信息进行投标。近年来，发行人房建施工业务总量持续增长，分别为 311.79 亿元、394.81 亿元、432.56 亿元和 164.89 亿元，是建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分别为 74.32%、73.60%、71.71%和 69.49%。

表 建筑业板块营业收入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建施工	164.89	75.04	432.56	77.17	394.81	77.39	311.79	80.76
市政路桥	48.93	22.27	113.48	20.25	95.70	18.76	62.80	16.27
装饰装修	4.70	2.14	11.96	2.13	14.37	2.82	8.69	2.25
勘察设计	0.05	0.02	0.12	0.02	0.09	0.02	-	-
设备安装	1.16	0.53	2.39	0.43	5.21	1.02	2.81	0.73
合计	219.73	100.00	560.51	100.00	510.19	100.00	386.09	100.00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属国有建筑企业，在对成都市范围内的市场采取市场渗透战略的前提下，积极发挥国有企业整体优势，抢占成都市以外市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取与央企合作或自营方式有选择性地进入部分二线城市，尤其是成都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以及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的二线城市；对已拓展业务的二线城市，例如重庆、贵州、厦门、西藏、青海等继续实施渗透开发和积极扩张战略。现在形成了以成都市为主，以四川地区为依托，面向全国的经营状况。

得益于近年来城市化进程推进带来的对房建和基础建设的巨大需求以及自身多年的发展和市场开拓，以及并入兴城集团带来的机遇，发行人新签合同不断创出新高，项目储备充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业板块新签合同分别为 822.05 亿元、1,056.06 亿元、1,004.08 亿元和 225.90 亿元，2018-2020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7%。近年来，在建筑业领域，发行人坚持以房屋建设和市政路桥为主业，结合企业自身优势，不断开拓各专业工程领域，依靠成都建工的牌优势，分别在装饰及设计、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领域取得突破。形成了以房建工程和市政路桥工程为主，以专业工程为辅的多元化经营结构。

表 建筑业板块新签合同额按业务类型细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建施工	180.48	79.89	725.99	72.30	723.97	68.55	591.99	71.62
市政路桥	34.55	15.29	234.51	23.36	293.10	27.75	191.47	23.16
装饰装修	5.55	2.46	17.14	1.71	9.56	0.91	4.53	0.55
设备安装	1.87	0.83	8.47	0.84	22.69	2.15	21.33	2.58
勘察设计	3.45	1.53	17.97	1.79	6.74	0.64	17.26	2.09
合计	225.9	100.00	1,004.08	100.00	1,056.06	100.00	826.58	100.00

表 建筑业板块新签合同统计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签合同个数	270	928	881	797
新签合同金额	225.9	1,004.08	1,056.06	826.58
其中：1 亿元以上合同数量	73	233	238	207
1 亿元以上合同金额	194.93	881.74	947.94	729.63
当期完成合同金额	236.3	600.17	533.71	417.16
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2,041.71	2,052.11	1,648.20	1,125.85

发行人 2020 年新签合同中，集团工程项目市场区域仍以成都市行政区域为主，签约金额 737.72 亿元，占签约总价的 73.47%，成都市外项目签约金额 266.36 亿元，占签约总价的 26.53%，市域外工程新签合同金额逐渐提高，集团企业“走出去”工作初见成效。

表 建筑业板块三年及一期分区域新签合同统计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省	2,076,852.31	91.94%	9,326,207.77	92.88%	9,688,644.67	91.74%	7,600,244.48	92.45%
其中：成都市	1,800,997.55	79.73%	7,377,212.23	73.47%	7,837,948.95	74.22%	5,988,756.00	72.85%
达州市	-	-	66,066.00	0.66%	86,771.40	0.82%	57,171.00	0.70%
德阳市	7,793.44	0.34%	139,294.11	1.39%	132,926.68	1.26%	77,973.27	0.95%
广汉市	-	-	-	-	26,000.00	0.25%	44,000.00	0.54%
凉山州	4,139.87	0.18%	172,702.61	1.72%	130,741.92	1.24%	25,020.15	0.30%
泸州市	52,662.38	2.33%	24,858.59	0.25%	77,951.16	0.74%	196,372.63	2.39%
眉山市	21,169.44	0.94%	279,134.72	2.78%	112,360.51	1.06%	188,238.73	2.29%
南充市	74,976.66	3.32%	306,278.54	3.05%	314,309.68	2.98%	159,312.08	1.94%
什邡市	-	-	-	-	10,600.00	0.10%	25,716.32	0.31%
雅安市	36,517.39	1.62%	151,423.40	1.51%	207,806.57	1.97%	71,489.62	0.87%
宜宾市	24,767.62	1.10%	112,645.03	1.12%	206,090.85	1.95%	3,734.30	0.05%
资阳市	-	-	45,542.41	0.45%	86,267.79	0.82%	99,454.61	1.21%

地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贡市	-	-	66,774.97	0.67%	31,713.68	0.30%	49,444.66	0.60%
巴中市	-	-	20,778.86	0.21%	14,259.44	0.14%	72,029.96	0.88%
甘孜州	-	-	13,000.00	0.13%	-	-	96,215.99	1.17%
乐山市	28.33	0.00%	51,968.99	0.52%	-	-	84,908.79	1.03%
绵阳市	39,045.61	1.73%	59,557.19	0.59%	17,831.28	0.17%	41,580.59	0.51%
内江市	10,000.00	0.44%	86.39	0.00%	28,247.54	0.27%	12,246.70	0.15%
攀枝花	-	-	45,722.48	0.46%	32,667.72	0.31%	4,000.00	0.05%
遂宁市	767.84	0.03%	27,557.66	0.27%	208,566.53	1.97%	145,099.21	1.77%
广安市	818.80	0.04%	11,678.07	0.12%	41,415.59	0.39%	51,200.00	0.62%
西昌市	-	-	-	-	63,693.27	0.60%	33,381.06	0.41%
阿坝州	3,167.40	0.14%	4,038.13	0.04%	9,474.10	0.09%	233.73	-
广元市	-	-	35,497.40	0.35%	11,000.00	0.10%	72,665.09	0.88%
北京市	-	-	46,099.81	0.46%	-	-	-	-
天津市	18,496.83	0.82%	60,042.11	0.60%	65,810.01	0.62%	3,136.20	0.04%
福建省	-	-	-	-	20,141.60	0.19%	1,056.47	0.01%
广西省	-	-	-	-	34,682.76	0.33%	-	-
贵州省	18,870.46	0.84%	57,714.52	0.57%	95,383.77	0.90%	192,054.33	2.34%
安徽省	-	-	87,521.69	0.87%	14,921.99	0.14%	-	-
河北省	21,607.51	0.96%	-	-	254.02	-	-	-
河南省	-	-	-	-	11,000.00	0.10%	135,860.00	1.65%
湖北省	-	-	24,445.22	0.24%	38,738.72	0.37%	21,483.55	0.26%
湖南省	22,820.00	1.01%	61,223.00	0.61%	19,465.47	0.18%	18.33	-
江西省	12,000.00	0.53%	8,854.60	0.09%	42,000.00	0.40%	15,000.00	0.18%
山西省	94.70	0.00%	738.76	0.01%	357.90	-	241.17	-
广东省	20,582.43	0.91%	92,640.00	0.92%	60,571.17	0.57%	-	-
西藏自治区	-	-	82,089.57	0.82%	41,380.36	0.39%	117,494.35	1.43%
云南省	26,420.60	1.17%	59,719.55	0.59%	24,098.48	0.23%	24,478.34	0.30%
重庆	39,426.70	1.75%	97,249.49	0.97%	162,265.87	1.54%	36,981.89	0.45%
甘肃省	-	-	-	-	-	-	2,314.26	0.03%
海南省	8.97	0.00%	13.44	0.00%	139.10	-	651.15	0.01%
陕西省	295.20	0.01%	8,902.40	0.09%	21,824.44	0.21%	9,838.07	0.12%
青海省	-	-	26,739.44	0.27%	3,347.49	0.03%	23,315.17	0.28%
浙江省	-	-	480.00	0.00%	39,212.42	0.37%	3,000.00	0.04%
内蒙古自治区	-	-	-	-	-	-	661.00	0.01%
山东省	-	-	92.89	0.00%	252.84	-	907.04	0.01%
国外（加蓬）	-	-	-	-	-	-	31,764.00	0.39%
国外（几内亚）	-	-	-	-	110,505.60	1.05%	-	-
国外（坦桑尼亚）	-	-	-	-	23,629.55	0.22%	-	-

地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58,990.39	100.00%	10,040,774.25	100.00%	10,560,628.22	100.00%	8,220,499.8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取得了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施工产值、施工面积、当年新开工面积等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在建筑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各项业务的发展也处于高速发展当中，同时项目储备充足，为未来进一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表 发行人建筑业板块业务构成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施工产值	218.13	616.00	510.19	386.09
施工面积	7,372.07	7,767.72	6,876.84	5,463.62
当年新开工面积	523.01	1,587.28	2,382.57	2,029.00
当年竣工面积	215.93	918.66	696.40	969.35
当年竣工率	2.93%	11.83%	10.13%	1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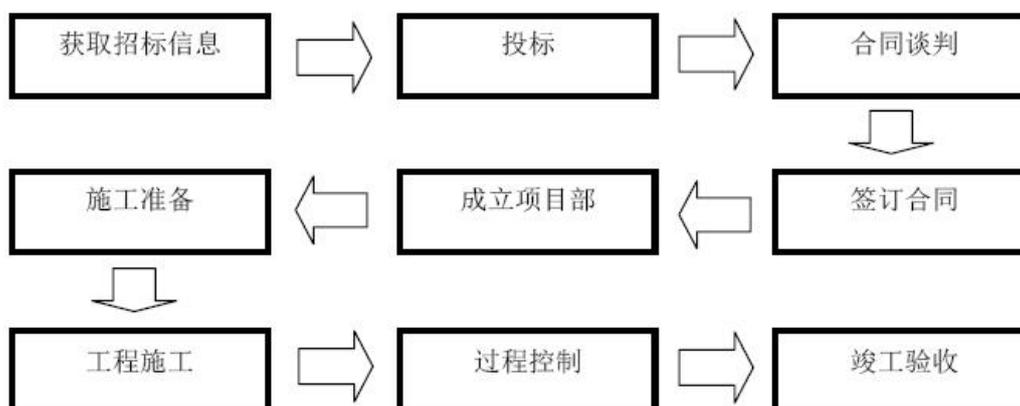
注：房屋施工面积含当年新开工面积和当年竣工面积，为上年结转的施工面积加上当年新开工面积，上年结转的施工面积为“房屋施工面积”减去“当年竣工面积”。

（2）建筑业板块业务模式

发行人建筑业板块业务模式以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为主，同时也有专业工程承包和劳务分包。①工程总承包（简称“EPC”）业务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包括各项目、各专业）、聘请工程监理、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②施工总承包业务从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处接受投资及施工图，负责整个工程所有分项和各个专业的全部施工任务，接受业主及委托监理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或业务委托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③专业承包指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公司参加工程竞标时，通常会针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和计价清单，再依据计价规范进行工程价格测算，综合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和能力得出工程报价；④劳务分包业务从施工承包单位手中分包某个工序的劳务工作，提供劳务服务。

从经营模式来看，公司先进行工程投标，一般由本部和子公司参与投标竞争。中标后与业主方进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环节。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的项目特点、结构类型、施工内容、工期、质量目标等情况成立项目经理部，并进行施

工前准备工作，包括组织管理人员和施工队伍进场，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编制设备物资需求计划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目经理部需要按照预定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成本目标进行施工过程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生产任务依照约定顺利完成，以获取相应收入。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投标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施工单位在施工项目投标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于开标前缴纳给招标中介机构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中标后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工程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要求施工单位缴纳的保证金，形式主要有履约保证金和履约银行保函等。履约保证金金额比例一般是工程价款的 5%-10% 之间。在各工程项目的结算方面，项目业主单位一般会在工程开工前支付 5%-10% 的预付款；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按月或按节点进行结算，由于工程结算为按月或按节点结算，略微滞后于工程施工，有时项目业主单位预付款不足以覆盖承包方前期工程施工成本，因此部分工程需要承包方前期少量垫资施工；工程完工后，项目承包方一般可收到工程款的 85%；工程结算完成后，项目承包方可收到工程款的 95%-98%。剩余 2%-5% 作为工程保证金，回收期一般在 2 年左右。

公司在各个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中，会根据项目特性，在征得业主同意后，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此外，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公司与当地政府、业主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PPP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

（3）建筑业板块采购模式

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和物资的采购。根据工程承包

合同的不同规定，公司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两种模式，其中承包商自主采购为主要采购模式，且大部分采用甲方“认质认价”方式，即由业主确定价格标准和质量标准，承包商在该标准下集中招标，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因为建工集团有自己独立的物资公司，因此，集团各单位采购建筑主材，按市场化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用集团内部资源。其中，钢材由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由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混凝土构件由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提供，石材由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集团各单位选用集团外部资源采购建筑主材的，称为外购合同；选用集团内部资源采购建筑主材的称为内购合同。外购合同必须备案，内购合同不需要备案。所有外购合同必须先备案后，才能签订书面合同并进行采购。内购合同虽不需要备案，也应先签订书面合同后，才能进行采购。

发行人下属各项目经理部用于搭建临设、工程收尾零星水泥用量小于 500 吨以及零星采购等，由于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大部分由各项目公司或项目部就近自行采购。

（4）建筑业板块营销模式

为确保市场营销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的营销模式主要是下属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市场竞争，承揽项目，建工集团在市场营销中主要起引领、管控、监督、服务的作用。公司客户来源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通过网上公开信息获取项目信息后，主动联系客户，并参加项目投标承接；另一类是公司凭借近年来在我国西南区域进行项目施工形成的业务优势，以及良好的口碑和声誉，由业务人员进行项目的拓展和跟踪，逐步发掘潜在的客户。

（5）建筑业板块会计核算方式

发行人在建筑业板块会计核算当中，由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两种方式构成，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成本加成合同指合同签订时，双方只约指以合同允许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构造合同。这两类合同的最大区别在于所包含的风险的承担者不同。固定造价合同的风险主要由建造承包方承担，而成本加成合同的风险主要由发包方承担。对于发行人，固定造价

合同主要适用于充分竞争下投标方式取得的工程，而成本加成合同一般适用于政府单位的工程。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发行人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合同总收入的确认

建造合同总收入包括建造合同初始金额和经业主确认（完成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签认程序和手续）的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收入，期末据此作为计算建造合同收入的依据。

a.合同金额与施工图预算基本一致的或固定总价合同的，以初始合同金额为准。

b.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或合同金额与施工图预算有较大差异的，以会审后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工作量和合同组价原则为依据，计算调整初始合同金额，并以此计算建造合同总收入。

c.没有合同金额的，由造价部门根据投标资料合理预计合同暂定金额。

②施工过程中分期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工程开工至完工期间，应按季度（工程完工当月）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

造合同收入、合同费用、合同毛利。完工百分比必须依据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计算确定。

a.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确认方法：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合同累计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费用-累计待业主确认的调整事项金额）÷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b.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毛利、合同费用的计算

施工生产过程，当期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和合同毛利的计算公式：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根据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费用、合同毛利金额，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③应收账款、工程结算的确认及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提

a.施工过程中

一是根据经业主、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付款审批等资料，按合同约定收款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

借：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

贷：工程结算—不含税结算金额（应收账款/（1+税率或征收率））

工程结算—增值税（不含税结算金额×税率或征收率）

二是根据税法确认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借：工程结算—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注：施工过程中，“工程结算—增值税”科目余额反映会计计税基数与税法

计税基数的差异。

b.工程结算完毕

一是根据工程结算资料，调整确认应收账款、工程结算以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借：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

—应收质量保证金

贷：工程结算—不含税结算金额

工程结算—增值税

二是根据调整情况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或未到纳税义务时间税额

借：工程结算—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工程结算书上未注明付款日期的，以结算金额计算销项税额）

其他应付款—其他-未到纳税义务时间税额（工程结算书注明具体收款日期和收款金额的未到纳税义务时间税额）

注：工程结算调账后，“工程结算—增值税”科目余额应为零。

c.工程结算书注明付款日期到达，缴税义务发生时

借：其他应付款—其他-未到纳税义务时间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缴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最后，同时将“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与“工程结算”的科目余额相对冲：

借：工程结算

贷：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6）研发技术

集团拥有一支较强的研发队伍。其中主要成果如下，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在专利技术方面，集团共取得国家专利 7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2 项，外观设计 46 项，软著 11 项；在标准编制方面，集团共参与工程建设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标准 52 项，其中主编国家标准 3 项，参编国家标准

1 项，主编行业标准 3 项，参编行业标准 3 项，参与 38 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制，主编地方标准 18 项，参编地方标准 20 项；在科研课题方面，主持完成了《地下水源热泵节能空调系统地下水回灌施工技术研究》、《橡塑保温材料在管道防结露施工中的应用技术》等 24 项省、市、城建科研课题；在施工工法方面，取得了《火箭加注供气系统超长距离高洁净度管道安装施工工法》等 15 项国家级工法，《地源热泵地下水换热系统抽水井、回灌井施工工法》等 511 项省级工法；在科技成果奖项方面，公司主持完成的《建筑绿色施工综合技术研究》等 13 项成果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建筑工业化施工技术在装配式幼儿园工程中的应用》等 20 项成果获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集团各单位在装配式建筑施工的同时，重视 BIM 运用的探索，取得了不错的成果，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工业化公司的住建部课题《基于 BIM 和物联网的装配式智慧工厂管理平台研发及应用》进行验收，会组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集团科技成果被鉴定为国内先进及以上的共计 68 个。

(7) 建筑业板块市场地位和近年承接重大工程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承建 1,000 余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先后承担了四川省内一大批重点工程，先后创建了双流机场航站楼、成都市体育中心、太原卫星发射基地、西昌卫星发射基地等市级以上优质工程 901 个，累计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48 个。发行人先后 11 次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包括“全国五一劳动奖”、“中国承包商企业 80 强”、“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全国建设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企业”等。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均符合相关工程验收标准，经正规验收流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才办理竣工手续。手续合法合规，工程质量良好。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重大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板块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已投金额	累计回款	是否按合同约定回款
1	永兴街道（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及煎茶街道（三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2019.2	234,205.00	2019.4	2021.6.30	房建施工	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区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47,253.66	28,644.43	是
2	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大运村（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8.14	165,288.00	2019.8	2021.3.30	市政	成都城投教育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龙泉驿区成洛大道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158,356.36	120,922.63	是
3	石板凳镇社区工程（一期）	2020.12	152,081.00	2021.1.8	施工工期 900 日历天	房建施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石板凳镇。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9,441.67	6,555.24	是
4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总部基地项目	2017.12.11	141,853.71	2018.07.26	2020.01.30	房建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临港片区	EPC	按月结算	66,639.49	46,460.00	是
5	草池街道罗家村社区工程二期安置房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9.29	133,742.89	2020.10.13	2021.1.23	房建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	EPC	按季度结算	7,462.46	-	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板块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已投金额	累计回款	是否按合同约定回款
6	2019 年成彭高速入城段及牡丹大道段综合整治工程、四川省彭州中学（九峰书院）等 3 个建设项目	2019.09.20	123,989.46	2020.3.12	2022.1	房屋建筑	彭州市统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彭州市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28,189.13	6,633.49	是
7	锦城逸景二期（石胜新居）项目	2018.8	112,682.38	2018.10	2021.10.15	房建	成都市兴锦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80,367.95	53,669.75	是
8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竹文化生态产业园（一期）一竹主题商务酒店、竹文化博物馆、竹文化街区及大师工作室项目	2020.06.10	111,095.63	2020.10	2022.3.15	房建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15,882.77	10,036.52	是
9	川网国际花园（二期）	2018.12.14	106,696.00	2019.1.4	2022.2.24	房建施工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24,535.80	16,396.75	是
10	金牛区大湾 B 区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020.6	103,209.20	2021.5	2023.5	房建施工	成都市金牛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金牛区天回街道大湾 5、6、7 组	EPC	按月结算	-	7,600.00	是
11	海口时代天街二期	2020.8	100,712.67	2020.12.24	2023.4.19	房建	海南天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13,605.11	3,409.64	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板块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已投金额	累计回款	是否按合同约定回款
12	安靖湖生态恢复项目拆迁安置房	2020.3.12	95,003.55	2020.8	2022.8.3	房建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安靖街道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20,774.65	26,034.09	是
13	金堂淮州新城人才公寓项目	2017.9.29	95,000.00	2017.12.28	施工工期 630 日历天	房建施工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堂淮口镇九龙大道	EPC	按形象进度结算	44,522.53	12,100.00	是
14	遂宁市河东新区二教寺棚户改造（一期）城中村 EPC 项目	2018.8	94,000.00	2019.5	2022.3.20	房建	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遂宁市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58,428.08	52,108.74	是
15	城投锦溪城（一期）	2019.8.26	92,894.20	2019.11.20	2021.12.29	房建	成都锦西都江堰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都江堰	EPC	按月结算	33,246.47	20,439.93	是
16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牛院区建设项目-李纯怀	2020.11	91,010.89	2020.11	2023.11	市政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金牛区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2,846.13	7,678.42	是
17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	2018.10.30	90,945.98	2019.4.29	施工工期 854 日历天	房建施工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场社区 1、2 组	EPC	按月结算	58,813.66	46,099.28	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板块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已投金额	累计回款	是否按合同约定回款
18	宜宾县工业园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2017.9	87,047.71	2017.11.6	2022.2	市政道路	宜宾开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宜宾市	PPP	按月工程进度结算	47,963.17	44,080.00	是
19	彭州市三环路一标段	2019.6.30	85,500.00	2019.12.24	2021.12.13	市政	彭州市统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彭州市三环路	施工总承包	按工程进度结算	12,451.70	2,022.52	是
20	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	2020.1.9	83,966.85	2020.5.31	2021.7.8	房建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东区	施工总承包	按季度结算	31,753.52	23,996.05	是
合计			3,200,925.11								762,534.31	534,887.48	

表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已完成重大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已投资额	已回款金额	2021年4-12月拟回款计划	2022年拟回款计划	2023年拟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情况
1	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工程	2017.3.7	2019.1.31	820,000.00	637,979.54	568,141.32	30,000.00	20,000.00	19,838.22	是
2	成都市公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第二批次）	2016.3.2	2017.1.13	159,966.00	170,086.48	168,123.01	1,963.47	-	-	是
3	金沙公交枢纽商业综合体	2013.7.18	2018.3.21	115,000.00	74,488.40	71,241.06	500.00	1,000.00	1,747.34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已投资额	已回款金额	2021年 4-12月拟 回款计划	2022年 拟回款计 划	2023年 拟回款计 划	是否按照合 同或协议执 行回款情况
4	福田乡社区工程勘察-设计-场地准备工作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9.4.22	2021.1.13	97,015.00	87,245.90	66,606.24	2,600.00	9,439.66	8,600.00	是
5	明月锦苑 A 区拆迁安置房	2017.10.19	2020.4.24	78,547.78	76,345.81	65,148.41	3,562.81	5,344.20	2,290.39	是
6	南充市北湖公园综合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3.26	2020.12.21	61,000.00	60,815.79	37,450.00	5,500.00	8,000.00	9,865.79	是
7	洪柳花园三期 B 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 2 标段	2017.6.9	2019.12.31	48,971.53	48,971.15	35,667.34	-	2,000.00	11,303.81	是
8	营山县人民医院迁建及康复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2017.12.8	2019.12.11	44,684.11	27,603.93	21,872.15	-	1,000.00	4,731.78	是
9	润城项目（三期）施工工程	2018.2.26	2020.6.30	36,823.38	33,199.10	29,709.92	-	1,000.00	2,489.18	是
10	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新建商业用房、商品住宅、公交场站、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2013.12.10	2016.6.16	34,158.71	31,632.76	31,433.58	199.18	-	-	是
	合计			1,496,166.51	1,248,368.86	1,095,393.03	44,325.46	47,783.86	60,866.51	

(8) 发行人目前承接 PPP 项目

除去传统业务模式外，发行人在房建领域、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公司与当地政府、业主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PPP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模式。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探索 PPP 业务模式，PPP 项目主要业务模式是集团总公司或子公司主导对接地方政府和平台公司促成项目落地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目前参与的 PPP 项目主要通过与资金方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与政府方组成项目公司，发行人在项目公司中占小比例股份（一般不超过 20%），对于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 50%的部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资本金部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对于持股比例超过 50%的项目，按照合并子公司口径计入在建工程，待工程结算后，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应收款。发行人在 PPP 业务中主要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而资金方主要负责项目资本金缺口及后期项目资金的融资。

PPP 项目一般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在建设期，作为 PPP 项目的承建方，发行人完全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施工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在项目运营期，对未控股的 PPP 项目，按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部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收到投资收益时，“借：应收股利；贷：投资收益”，实际收到款项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股利”，在运营期结束后，收到最后一笔款项时，项目公司解散，公司股权投资退出，“借：银行存款，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行人对于 PPP 项目的收益，主要集中在项目施工阶段。对控股项目，待工程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应收款，在收到政府付费时，冲减长期应收款，属于投资收益部分计入利息收入。

PPP 项目资金大多通过政府付费模式，少量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实现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回流。PPP 项目运营及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亦对其资金管理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公司以 PPP 模式承揽项目能够带动施工总承包业务规模的上升，且该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预期收益率相对较高，有利于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承接 PPP 项目共计 10 个，合同总金额 69.60 亿元，其中：四川省通江中学高明校区建设项目 PPP 采购成立的项目公司为通江

东皋教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其投资占比 90%；S409 渐岸至兰草段建设项目、G542 坦溪至金宝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东互通至通河桥连接线建设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均为平昌共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投资占比 56%；宜宾县工业园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PPP 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为宜宾开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其投资占比 56.67%。因此，发行人将前述三个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5 个 PPP 项目在合并报表的在建工程项目科目核算。其余 5 个项目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常规项目处理，发行人在本部报表的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核算。主要项目进展情况详见下表。

表 发行人近年已签订 PPP 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建设期+合作运营期(年)	合同金额	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建工投入项目注册资本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产值	截至 2021 年 3 月确认的收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结转的成本	截至 2021 年 3 月已回款	工程状态
四川省通江中学高明校区建设项目 PPP 采购	四川省通江中学	2+10	71,800.00	90.00%	1,000.00	900.00	10,819.99	10,212.38	10,174.65	13,550.00	在建
紫云工业园二期 PPP 项目	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0	23,800.00	2.00%	6,000.00	120.00	18,173.75	7,114.88	6,760.86	4,220.00	在建
合江县甘自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合江县交通运输局	3+8	68,700.00	20.00%	3,000.00	600.00	-	-	-	-	待建
S409 渐岸至兰草段建设项目	平昌县交通运输局	3.33+10					23,620.51	21,972.98	19,832.62	20,551.08	在建
G542 坦溪至金宝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平昌县交通运输局	3+10	120,026.00	56.00%	3,000.00	1,680.00	21,541.84	17,465.27	15,753.24	23,909.81	在建
东互通至通河桥连接线建设项目	平昌县交通运输局	3+9					17,794.13	14,721.62	13,302.97	8,569.42	在建

四川健康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0	56,000.00	15.56%	4,500.00	700.20	52,516.94	47,673.22	44,163.87	45,668.67	竣工
秦巴物流园“一纵三横”道路及河龙水库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3+7	150,000.00	4.98%	60,000.00	2,990.00	108,090.66	102,321.52	96,981.18	90,764.67	在建
宜宾县工业园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PPP 项目	宜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10	121,963.00	56.67%	5,000.00	2,400.00	47,963.17	45,998.90	41,787.09	44,080.00	在建
武侯区“宜居水岸”二期 PPP 项目	成都市武侯区统筹城乡工作局	2+13	83,727.88	4.50%	5,000.00	225.00	59,864.92	50,148.04	47,591	42,965	在建
合计			696,016.88		87,500.00	9,615	360,386	317,629	296,347	294,279	

续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合规性(政府立项、可研、环评、用地等文件)	建设期间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入库情况	付费情况
			2021	2022	2023		
四川省通江中学高明校区建设项目 PPP 采购	通发改(2017)136 号、通府函(2017)76 号、通人常(2017)26 号、通住建发(2018)109 号、通环审批(2017)1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192120170101001 号	2019-2021	35,064.00	19,311.00	-	财政部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紫云工业园二期 PPP 项目	苍发改投资(2017)21 号; 苍环审批【2017】18 号; 发改投资【2017】21 号; 苍国土资函【2017】78 号等	2017-2020	-	-	-	财政部	政府付费
合江县甘自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合发改[2016]419 号; 合江县人民政府合府函[2016]183 号; 合国土资函[2016]136 号; 泸市环建函[2016]130 号	2020-2022	17,050.00	25,275.00	5,690.00	财政采购阶段	政府付费
S409 淞岸至兰草段建设项目	平发改审(2015)276 号; 平环建【2017】17 号; 平国土资函【2018】182 号等	2017-2022	22,664.40	2,781.31	1,719.65	财政部	政府付费
G542 坦溪至金宝大道建	平发改审(2016)41 号; 平国土资函【2018】181 号; 川环审批【2017】	2017-2022	20,000.00	911.62	2,182.28	财政部	政府付费

设工程（一期）项目	314 号等						
东互通至通河桥连接线建设项目	平发改审（2013）432 号；巴环审【2018】12 号；平国土资函【2018】180 号等	2017-2022	10,518.13	3,824.67	-	财政部	政府付费
四川健康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内发改审批（2015）504 号；内财合[2015]3 号；内人委[2016]70 号等	2017-2019	-	-	-	财政部	可行性缺口补助
秦巴物流园“一纵三横”道路及河龙水库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达市发改审[2014]145-149 号；达市环审[2016]501 号；达市国土资函[2015]206 号；达市国土资函[2015]206 号等	2018-2021	-	-	-	财政部	政府付费
宜宾县工业园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宜县人大发（2016）27 号；宜县国土资函（2017）217 号等	2018-2021	-	10,000.00	5,000.00	财政部	政府付费
武侯区“宜居水岸”二期 PPP 项目合作合同	立项（成武发改投（2017）18 号），可研（成武发改投（2017）18 号）（环评（成武环审（2017）40 号）	2019-2021	345.48	-	-	财政部	可行性缺口补助

发行人作为 PPP 业务当中的工程承包商，在建设期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和成本，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 PPP 业务转结的成本为 29.63 亿元，已回款 29.43 亿元。合江县甘自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处于待建状态，具体说明如下：

①合江县甘自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017 年 5 月 16 日，合江县甘自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通过依法公开招投标程序，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西德意志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联合中标合江县甘自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因西德意志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退出，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提交“SPV 公司组建方案”，经合江县交通运输局同意更换股东如下：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江县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好邻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天诚路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正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甘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与以上 6

家公司共同成立合江县甘自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该项目的项目公司。

该项目经过清库审查，该项目从财政部 PPP 项目的执行库退出到采购库中而暂停。该项目立项审批、环评、规划等均合法合规。

本项目为合江县甘雨至自怀公路改建工程公路，起点在甘雨镇北侧规划场口，祥荣页岩砖厂附近，经南滩乡、石龙乡、民建场、中间场、自怀镇，止点位于自怀镇东南侧约 1km 处，自怀至乾坤山庄公路通往竹板滩的叉口处。项目全长 44.95 公里。按照二级公路 2 车道标准进行设计，一般路段设计速度分别 60km/h，困难路段（包括原路改建段）适当降低指标，采用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 7.0 米。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6.87 亿元。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1 年，其中含建设期 3 年，从本项目开工日起至本项目通车基准日止。运营维护期 8 年，从本项目通车基准日起至本项目运营维护期满 8 个完整年为止的期间。

除去以上 PPP 项目，发行人苍溪县肖家坝大桥和韩家山隧道 PPP 项目由于社会资本方退出，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目前正寻求新的社会资本方加入。该项目工程概算 4.4 亿元，因为项目完全未启动，发行人也未投入资金，因此该项目不再具体表述。

发行人目前承接的 PPP 业务，行政审批齐全，程序合法合规，且均列入国家、省级 PPP 项目库，纳入财政预算，发行人 PPP 业务均与社会资本方、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 PPP 业务符合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金【2016】92 号文、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文和财金【2018】28 号文等文件要求。

（9）发行人建筑业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从安全生产责任到安全教育培训等一系列的施工现场安全制度。发行人的安全管理包括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活动、安全应急和事故的调查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中，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死亡事故，火灾事故。发行人通过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节前检查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

全隐患和违章行为进行及时的通报批评并督促落实整改或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并结合生产作业的工艺、流程、岗位，重点督促各子公司的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坚持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性能良好；强化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和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等，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完好。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活动，提升了发行人安全保障能力，对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到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近三年，发行人在施工作业中未发生因为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

2、建材板块

发行人建材板块是发行人第二大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收入金额分别达到 20.03 亿元、22.47 亿元、38.72 亿元和 15.94 亿元，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4.21%、6.42%和 6.72%。发行人建材板块以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和成都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六家单位为主体。

表 近三年及一期建材板块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钢材	85,511.96	211,352.26	52,774.95	86,233.01
混凝土	20,225.37	67,508.05	66,663.94	78,278.62
混凝土构件及其他（其它包括零星管材/方石等）	1,092.03	6,511.44	19,039.52	11,131.95
电子产品、工业原料（包含铜、金属矿、氧化铝等）	46,890.62	96,601.48	86,247.64	24,645.20
合计	153,719.98	381,973.23	224,726.05	200,288.78

（1）盈利模式

发行人建材板块主要经营钢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和工业原材料的销售等。发行人钢材的销售业务主要由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品混凝土由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供应，混凝土构件由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供应，电子产品、工业原料（包含铜、金属矿、氧化铝等）由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供应。

在钢材领域，发行人的钢材销售与成都建材市场中很多经销商的基本运营模式相近，属于市场化程度极高的钢材贸易，发行人基于建筑行业与各钢材企业建

立的合作关系，在采购中居于价格主导地位，议价能力强，在满足自身需求基础上所作的市场化贸易行为。

在商品混凝土领域，发行人采购水泥、砂浆等原材料，生产出商用混凝土进行销售，发行人在为集团内部的施工企业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积极开拓集团外部市场，在维持传统建筑工程市场份额的前提下抓紧抢占市政、交通领域的市场。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为客户提供产品，还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使客户认可并信赖“成都建工”品牌，以此达成互利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

在电子产品、工业原料（包含铜、金属矿、氧化铝等）方面，主要由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营，该部分与市场中很多经销商的基本运营模式相近，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贸易，利润来源主要是货物进销差价。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主业钢材、水泥等主业贸易的同时，利用渠道优势，赚取货物进销差价。

（2）上游采购

建筑钢材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和询价比选。年初，发行人与省内外大型钢厂进行竞争性谈判以获取其更加优惠的销售政策，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明确计价规则，在日常进货中，首先综合考虑各厂的价格、规格、到货时间、资金状况等因素，按照客户不同的品牌需求进行优化组合比选下单；对于厂家不能及时供应或缺货的规格，再向经可选厂家授权的代理商以询价方式进行比选，以当日符合品牌、规格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商家作为某批次计划供应商，最大限度确保每天各项目的需求计划及时、全面安排供货。对于异地工程或合作厂家不能配送到位的项目，以项目总需求为单位采用询价比选方式选定合格代理商整体供货。目前，建筑钢材的主要采购渠道为现有大型钢厂（包括陕钢、德胜、攀钢等），厂家直供比例已占发行人钢材采购量的近 80%，剩余 20%左右来自市场调剂采购。

在巩固上游供应渠道方面，通过大力引进具有实力优质供应商，与德胜、威钢、达钢、龙钢、拉法基、西南水泥、特变电工等大型钢厂及水泥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使物资供应品种、规格更加齐全，不断优化和巩固上游供应渠道，持续提高厂家直供比例。

表 2021 年 1-3 月建材板块钢材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钢材采购占重	是否关联方
四川文轩宝湾供应链有限公司	45,074.90	21.10%	否
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58.16	18.94%	是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2,435.08	10.50%	否
成都博雨达贸易有限公司	17,445.20	8.17%	否
安徽淮海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305.98	6.23%	否
合计	138,719.32	64.95%	

表 2020 年建材板块钢材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钢材采购占重	是否关联方
成都博雨达贸易有限公司	106,934.52	19.75%	否
成都冶金实验厂有限公司	87,780.99	16.21%	否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49,453.48	9.13%	否
四川文轩宝湾供应链有限公司	31,478.66	5.81%	否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24,267.09	4.48%	否
合计	299,914.74	55.40%	

发行人销售的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是水泥和砂石。水泥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邀请招标、询价和竞争性谈判。对客户有明确品牌要求范围的材料，采购部门向所有可选品牌厂家发出邀请招标函，按招标程序选定厂家整体供应；对于客户没有明确品牌范围的，公司将选定行业内知名、与公司有战略合作的厂家品牌对客户报价，经客户选定并确认某一品牌后由公司组织供应，主要来源为川内大型水泥厂，经过供应渠道的逐步优化，现基本全部来源于水泥厂直供，大幅度的降低采购成本；砂石由各大砂石供应商（砂场）通过供货能力、质量对比及价等优先采购，砂石来源地一般都是汶川，绵竹及成都周边砂场。

表 2021 年 1-3 月商品混凝土原材料水泥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品种	占商混（水泥、砂石等）外部采购成本	是否关联方
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3,344.63	砂石或水泥	5.25%	否
成都博雨达贸易有限公司	3,060.62	砂石或水泥	4.80%	否
峨眉山赛建商贸有限公司	2,965.83	砂石或水泥	4.65%	否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1.49	砂石或水泥	3.66%	否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317.13	砂石或水泥	3.64%	否

合计	14,019.70	22.00%
----	-----------	--------

表 2020 年商品混凝土原材料水泥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品种	占水泥采购金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峨眉山赛建商贸有限公司	12,621.09	水泥	5.96%	否
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10,401.35	水泥	4.91%	否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7.88	水泥	4.82%	否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9,164.96	水泥	4.32%	否
青川茹鑫建材经营部	7,791.95	水泥	3.68%	否
合计	50,187.23		23.68%	

(3) 下游销售

钢材销售方面，除去集团内部供应外，钢材的产销范围随着集团各大建筑企业向外发展趋势，已覆盖川内各地、市、州及云南、贵州、甘肃、湖南等省外城市，并将随着集团“千亿建工”发展规划进行全国布局。

表 2021 年 1-3 月建材板块钢材前五大购买方

单位：万元

购买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钢材对外营业收入	是否关联方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3,319.27	15.58%	否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09.42	10.42%	否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8,859.78	10.36%	否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8,798.87	10.29%	否
河南易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18.13	15.21%	否
合计	44,605.47	52.16%	

表 2020 年建材板块钢材前五大购买方

单位：万元

购买方名称	销售金额	钢材销售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2,700.51	15.47%	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0,720.73	9.80%	否
重庆北新天晟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9,160.39	9.07%	否
河南易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305.04	8.66%	否
贵州永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27.01	8.10%	否
合计	108,013.68	51.11%	

商品混凝土销售方面，因受商品混凝土因产品特性和受运输时效和运输成本

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供应大成都市域范围建设工程，暂未扩展到其他区域。

表 2021 年 1-3 月商品混凝土原材料水泥前五大购买方

单位：万元

购买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商混对外营业收入	是否关联方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02.48	20.28%	否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3.25	10.99%	否
成都市新都公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3.58	5.11%	否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35	5.04%	否
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	932.29	4.61%	否
合计	9,311.95	46.04%	

表 2020 年商品混凝土原材料水泥前五大购买方

单位：万元

购买方名称	销售金额	混凝土销售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900.05	14.66%	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363.88	9.43%	否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881.22	5.75%	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879.95	5.75%	否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3.16	5.62%	否
合计	27,818.26	41.21%	

(4) 结算模式

因为采用了直购直供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客户满意度及回款效率大大加强，也使发行人享有各厂商给予的赊销信用金，目前各厂商均给予发行人一定的垫资额度，超过信用额度后发行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达到 80%以上，同时销售部门按照签订的合同按时收取客户货款，货款大多为银行转账，通过此方式有效的加速了公司资金流转和使用率。大型水泥厂为公司提供长期垫资额度，厂商不同，垫资额度也不同，保证物资供应的优质低价。

(5) 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范围覆盖 C30-C100 强度等级，含常规品和特制品（自密实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等），且高性能混凝土占比逐年增大。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创新工作，技术创新的范围覆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在原材料选择、生产加工、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方面推进创新工作实施。率先在成都市

混凝土行业取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先使用粉煤灰、矿渣粉大取代量双掺技术，在天然资源开采受限之前率先开展机制砂的研究和应用，率先应用高减水率的聚羧酸外加剂。公司先后开发出清水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重质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湿拌砂浆等新产品，从原材料选择、配合比确定、生产工艺、运输交付到成型养护有一套自有的成熟的工艺流程。在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方面走在同行业的前列。发行人还积极参与标准的制定工作，先后参与了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行业标准《废混凝土回收技术规范》，四川省地方标准《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制品应用技术规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等相关标准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通过技术创新和标准编制，掌握了公司相关业务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和主动性。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二十大行业之一，主要划分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四大行业。根据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的不同，上述四大行业又划分为 11 个子行业，涉及房屋、铁路、道路、隧道、桥梁、水利和港口、矿山、电力工程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海洋石油工程及安装、架线和管道等方面。

建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正处于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的推动下，我国建筑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1978 年以来，建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建筑业产值增长了 20 多倍，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建筑业还具有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的特点，可带动从建材到家电等 50 多个相关行业的发展。

1、建筑业增加值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偏差收窄,支柱产业地位稳固

经初步核算，2020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3%（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7.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 1.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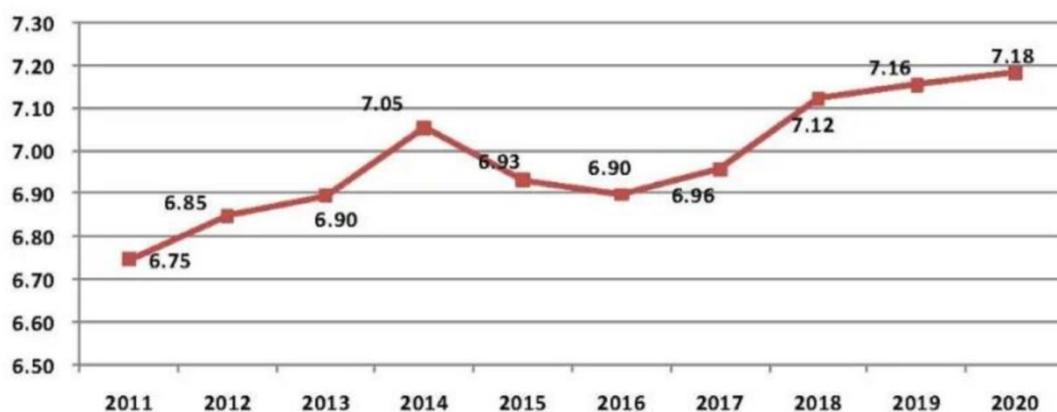
图 2011-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自 2011 年以来,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8%以上。2020 年再创历史新高,达到了 7.2%,在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下降后连续四年保持增长,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

图 2011-2020 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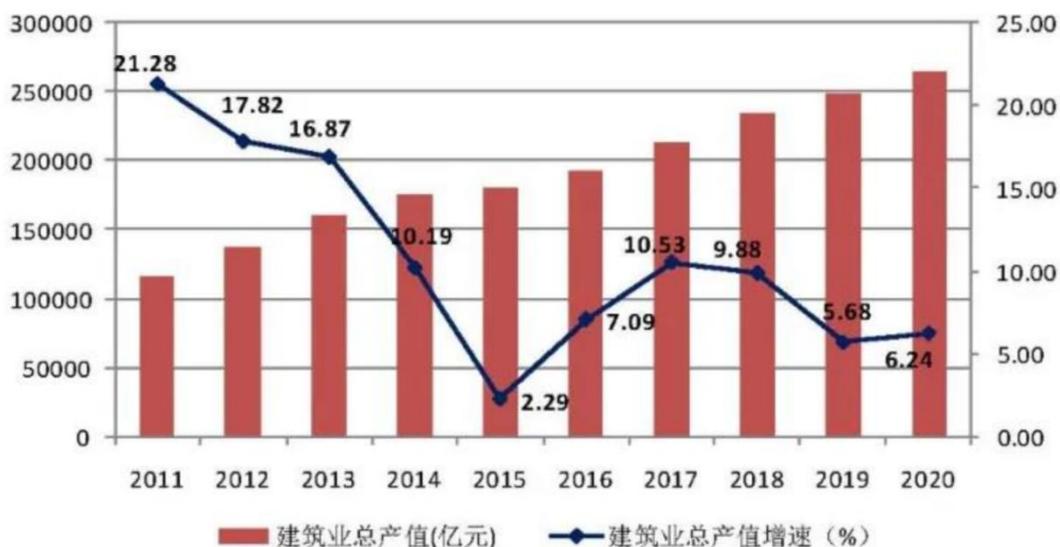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2、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增速由降转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20 年达到 26.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比上年提高了 0.6 个百分点,在连续两年下降后出现增长。

图 2011-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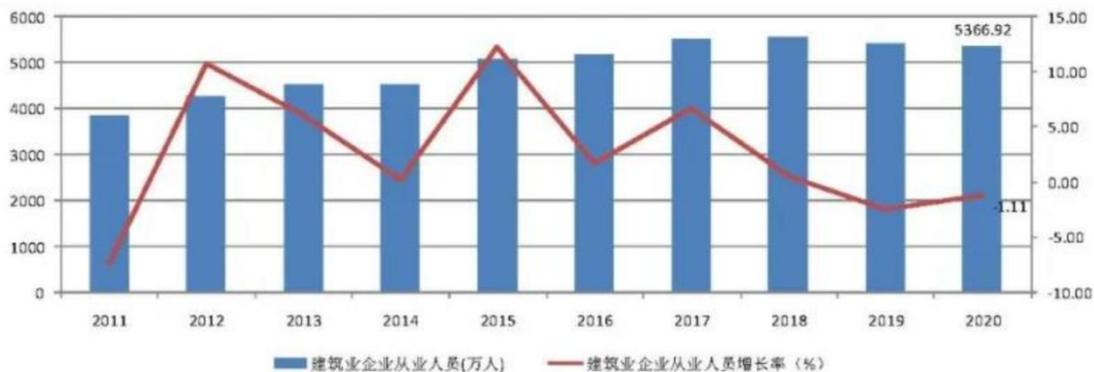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3、建筑业从业人数减少但企业数量增加，劳动生产率再创新高

2020 年，建筑业从业人数 5,366.9 万人，连续两年减少。2020 年比上年末减少 60.5 万人，减少 1.1%。

图 2011-2020 年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建筑业从业人数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 11.6 万个，比上年增加 1.3 万个，增速为 12.4%，比上年增加了 3.6 个百分点，增速连续五年增加并达到近十年最高点（图 5），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7,190 个，比上年增加 263 个，占建筑业企业总数的 6.2%，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

图 2011-2020 年建筑业企业数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0 年，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再创新高，达到 42.3 万元/人，比上年增长 5.8%，增速比上年降低 1.3 个百分点。

图 2011-2020 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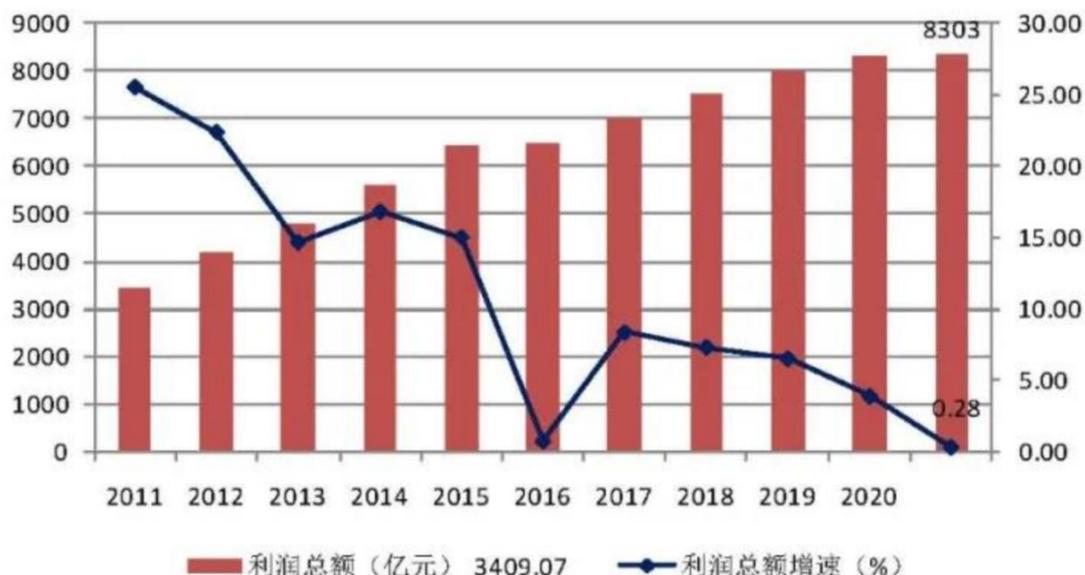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4、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总数继续放缓，行业产值利润率连续四年下降

202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8,30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5 亿元，增速为 0.3%，增速比上年降低 2.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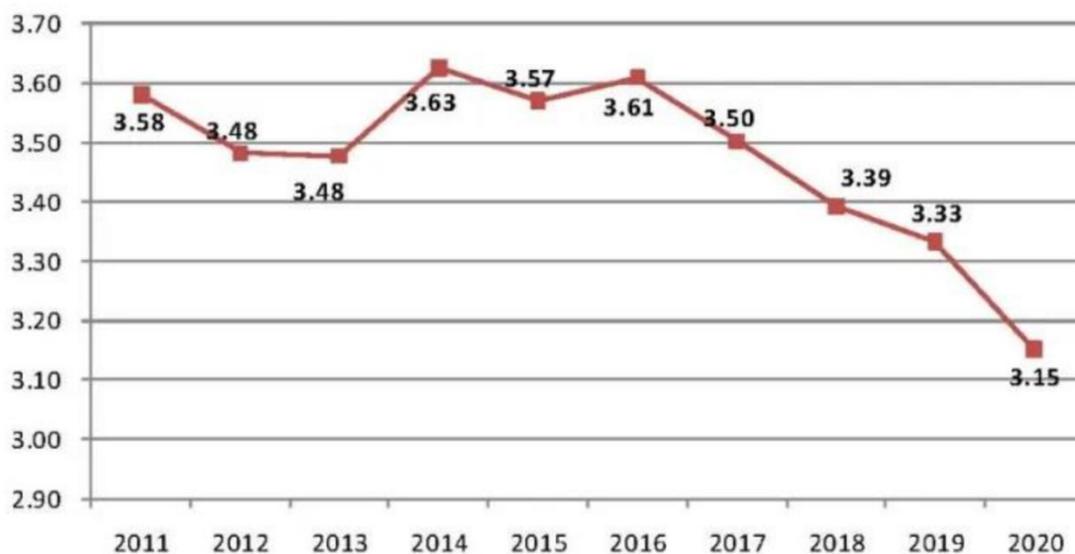
图 2011-202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近 10 年来，建筑业产值利润率（利润总额与总产值之比）一直在 3.5% 上下徘徊。2020 年，建筑业产值利润率为 3.2%，比上年降低了 0.2 个百分点，连续四年下降。

图 2011-2020 年建筑业产值利润率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5、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增速持续放缓，新签合同额增速转降为升

202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 59.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增速比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其中，本年新签合同额 32.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12.4%，增速比上年增长 6.4 个百分点，在连续两年下降后转降为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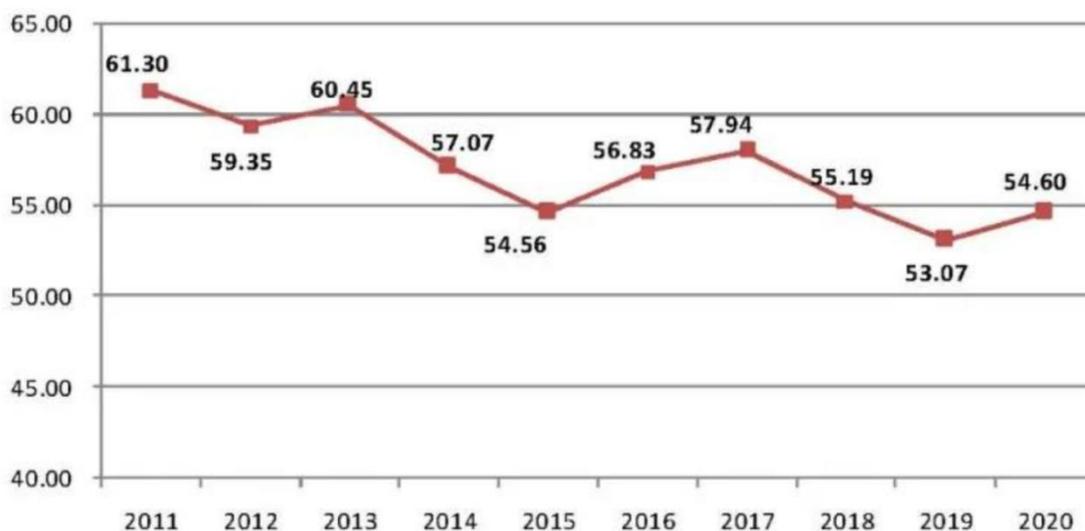
图 2011-202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新签合同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本年新签合同额占签订合同总额比例为 54.6%，比上年增长了 1.5 个百分点

图 2011-202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占合同总额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6、房屋施工面积增速加快，竣工面积连续四年下降，住宅竣工面积占房屋竣工面积近七成

202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49.5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7%，增速比上年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竣工面积 38.5 亿平方米，连续四年下降，比上年下降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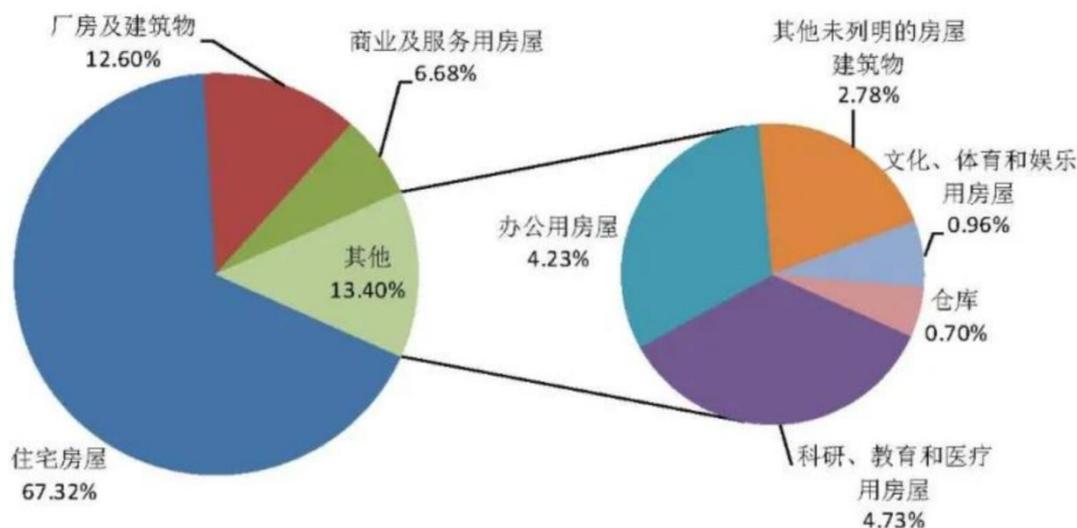
图 2011-2020 年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竣工面积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从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构成情况看，住宅竣工面积占最大比重，为 67.3%；厂房及建筑物竣工面积占 12.6%；商业及服务用房竣工面积占 6.7%；其他种类房屋竣工面积占比均在 5% 以下。

图 202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构成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209 万套，基本建成 203 万套。全面完成 74.2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

7、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新签合同额总量和增速双双下降

2020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559.4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9.8%。新签合同额 2,555.4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8%。

图 2011-2020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0年，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0.1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18.6万人；其中承包工程项下派出13.9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派出16.2万人。2020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62.3万人。

美国《工程新闻记录》(简称“ENR”)杂志公布的2020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共实现海外市场营业收入4,730.7亿美元，比上一年度减少了2.9%。

我国内地共有74家企业入选2020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入选数量比上一年度减少了2家。入选企业共实现海外市场营业收入1,200.1亿美元，占250家国际承包商海外市场营业收入总额的25.4%，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

(四)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建筑业方面，发行人属于成都市属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在成都市房屋建筑施工市场拥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作为四川省内承建资质最高、企业规模最大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发行人专业资质方面，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等。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属国有建筑企业，在对成都市范围内的市场采取市场渗透战略的前提下，积极发挥国有企业整体优势，抢占成都市以外市场，在充分调研

的基础上，采取与央企合作或自营方式有选择性地进入部分二线城市，尤其是成都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以及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的二线城市；对已拓展业务的二线城市，例如重庆、贵州、厦门、西藏、青海等继续实施渗透开发和积极扩张战略。现在形成了以成都市为主，以四川地区为依托，面向全国的经营状况。

建材方面，发行人以每年 20 万吨以上钢材销售量已经进入了成都钢材贸易前列，建工集团的钢材需求逐步成为市场商家判断行情、预测需求的风向标之一，有效扩大了建工集团作为大型市属国有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影响力。据成都市混凝土协会年报不完全统计，发行人 2019 年商品混凝土成都市场占有率 10% 左右。公司依托国企背景、完善的管理体系，凭借先进技术力量，站点布局优势，一直占据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先后与万科地产、中海地产、华润置地、龙湖等大型优质开发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地铁 1、2、3、6、8、9、10 号线等线路建设、二环高架、三环扩能、日月大道改造项目等。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4 年以来建筑企业数量一直低速增长，甚至出现负增长，但建筑业从业人数一直以 7% 左右的速度稳定增长。这表明建筑业企业近年来在结构上有所调整，总体上产业集中度有所上升。

我国建筑市场具有多层次、多专业特点，不同的市场具有不同的竞争格局。在工程项目投资大、技术含量高、工程风险大的高端市场，尤其是工业建筑和水利、铁路、港口、码头等大型土木工程，随着工程总承包方式被越来越多的业主所接受，建筑市场份额将不断向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市场影响力大，品牌效益好，承包业绩突出的特级、一级企业集中；在一般民用建筑市场，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和影响较大、投资较多的建筑、大型住宅小区建设，一般集中于中央和地方大型建筑业企业；一般民用建筑、设备安装市场、规模不大的住宅建设，是一、二级企业的市场范畴，民营企业在这个市场上比较活跃，市场份额正在逐步增加。

所以，小型项目、普通住宅市场建筑业供给大于需求，竞争激烈，以价格竞争为主，导致利率水平长期偏低；而大中型、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并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建筑业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建筑市场将逐步地朝着以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和管理水平为核心的竞争趋势发展。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原并表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被无偿划出，此后发行人已无酒店旅游相关业务。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近三年及近一期，公司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和能兴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成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人居都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柳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旅游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蜀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香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兴淮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兴青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兴邑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市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津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兴淮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蓉欧青投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兴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兴青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柳兴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兴城简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兴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天府绿道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成都中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兴彭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兴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成都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2020 年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劳务

发行人 2020 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20 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成都和能兴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提供劳务	100.19	0.00
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装饰服务	-	-
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
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提供劳务	-	-
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装饰服务	-	-
成都人居成兴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13,143.58	0.22
成都人居都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19,301.98	0.32
成都人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	-
成都人居柳兴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16,179.49	0.27
成都人居旅游酒店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13,103.18	0.22
成都人居蜀兴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48,862.40	0.81
成都人居香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94,061.12	1.56
成都人居香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提供劳务	-	-
成都人居兴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12,657.15	0.21
成都人居兴青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57,200.98	0.95
成都人居兴邑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30,505.34	0.51
成都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	-
成都市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10,679.65	0.18
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106,860.95	1.77
成都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	-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34,853.90	0.58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	-	-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道路施工	24,361.14	0.40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238,878.52	3.96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	9.73	0.00
成都人居津兴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8,051.71	0.13
成都人居武兴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67,993.30	1.13
成都人居兴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37,948.74	0.63
成都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588.71	0.01
成都蓉欧青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20,210.15	0.34
成都兴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242.15	0.00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11,073.38	0.18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1,395.08	0.02
成都兴青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267.90	0.00
成都柳兴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868.88	0.01
成都兴城简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10.38	0.00
成都兴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服务	18.68	0.00
合计			869,428.35	14.41

(二)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20 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20 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018/5/24	2021/12/25	否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6/14	2021/6/14	否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2019/7/4	2022/7/3	否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6/6	2022/6/5	否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9/10/16	2024/10/15	否

(三)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20 年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20 年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3/29	2022/3/28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2020/7/1	2023/6/29

（四）关联方资金拆出

2020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20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214,900.00	2019/5/31	2022/5/30
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7,000.00	2019/5/31	2022/5/30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控制，规避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一）财务管理及控制制度

发行人从出资人的角度，以资本投入、运营、收益、考评、责任为主线，建立了清晰的财务管理组织体系和财务内控制度，从制度上实现了资产与财务管理的统一。

1、财务管理组织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以下三个层次的财务管理组织体系：

①公司董事会

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集团财务战略、财务政策（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清产核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调整事宜）；决定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担保、借款等事宜；确定财务管理体制、组织机构以及母子公司高层财务管理人员；对重大财务活动作出决策，处置非常规性财务事项。

②公司财务管理部

负责为董事会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融资投资等事宜提供决策支持；负责制定集团统一的财务管理办法；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进行指导，监督各级财务机构对财务战略、财务政策、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等的贯彻实施情况；负责总公司机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企业年度会计报告；负责提名所属单位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人选及日常业务管理、业务培训等工作。

③子公司财务部

执行公司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和财务制度，将子公司自身的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的财务一体化范畴，做好子公司日常经营性财务管理和监控。

2、公司财务的内控体系

①财务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的财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及核算办法》、《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购置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及财务工作岗位的职责以及集团与各分、子公司财务岗位的职责分工，明确公司的财务工作流程；明确了公司支票业务和现金业务的操作流程、相关人员的作业准则及审批权限。发行人推行以全面的预算管理为手段、以安全的现金流量为基础、以全员成本效益为核心、以积极的风险管理为指导的稳健财务策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发行人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②全面预算管理

为强化企业的预算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完善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严密科学的预算编制、审批、监督程序，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系统，实现对事前、事中资金支出的严格控制，保证整个公司资金的有序流动，并使出资人了解经营企业实现保值增值的途径、手段、方式和措施，对出资企业进行动态监管。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的管理工作，预算管理委员会由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企业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集团总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为预算管理的权利机构，预算日常管理机构是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财务部，办公室主任由财务部负责人担任。集团系统内的各单位根据自身的组织构成和预算管理级次设立相应的预算管理机构，并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以及下达的预算指标，负责编制本单位的各项预算草案，并上报建工集团，具体执行预算管理委员会确定的预算方案，确保预算目标的完成。各预算单位的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中的一切现金收支和非货币性资源的增减变化均应纳入预算的范畴。

③资金管理及控制

为加强对资金、费用开支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良好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现行财务管理规定，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借统还内部资金调剂管理办法》、《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财务核算实施细则》、《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内控制度实施细则》、《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对资金筹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严格管理。

（二）人事管理制度

为合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创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依托 HR 信息平台，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引进和调配、劳动关系管理、教育培训、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险、劳动纪律、绩效考核、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管理、计划生育管理、集体户口管理、人事档案管理 etc 管理制度并对集团层面、各业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等 360 度全方面评审，合理进行岗位轮换和调动制度。公司建立起了一支诚信、务实、高效、创新的人才队伍。

（三）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投资及管理制度，依据既定的发展规划制定投资原则，制定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和《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对项目的调研、决策、投资、建设、运营到回收进行全过程管理，使集团及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围绕核心产业和自身定位展开。

1、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近年来根据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内部机构整合，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集团总公司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及法定代表人是投资决策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认真履行决策和报批程序。所属控股及参股企业国有股权代表在公司股东、董事会决策前应当提前将其投资事项报告集团总公司，并按照集团总公司的批复意见在企业决策程序中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所属企业应对投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项目投资确定责任人并

签订项目责任书。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并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2、投资风险防范

为了控制风险，集团在选择项目时，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战略、财务、市场、运营及法律风险，在调研中采集详尽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或中介机构协助，进行风险评估，展开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研究风险管理策略的解决方案。同时，由财务管理部和投资管理部具体落实，强化投资过程中财务、法律、政策等相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并严禁所属企业擅自从事委托理财、期货投资以及购买股票、基金和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严禁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全资、控股企业增加投资或划转股权，严禁投向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的企业，严禁投向所属企业不得与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

（四）项目融资管理制度

为有效实行集团化管理，规范集团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管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实现国有资产利益最大化的管理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融资建设项目工程的暂行管理办法》和《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对融资方案的确定、集团总公司融资业务、集团所属企业融资业务以及项目融资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工程项目融资进行全面评估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确保融资项目经济盈利、技术可行。

（五）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金调剂统借统贷工作方案》、《成都建工关于融资建设项目工程的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成都建工集团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

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发行人通过审批财务报表、全面预算管理、外部审计管理和财务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监管。在人事管理上,直管分公司、委管分公司、内设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应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所属企业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由企业正式职工担任,并具有良好的从业素质和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由企业提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建议人选,报经集团总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六)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四川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成都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突发事故(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分级标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规定,作为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组织机构。集团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统筹工作,集团各单位应急救援小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企业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

预案体系。根据建筑行业施工现场特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部分构成。综合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

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主要明确救援的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按照分级管理、逐级上报的原则，按照集团事故信息报送相关规定，及时上报项目负责人，同时为及时开展事故有效救援活动，现场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寻求社会救援力量。项目负责人直接报告应急救援副总指挥和总指挥。公司主管经理按事故类别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初步掌握的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采取的措施；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批准人、报告时间及联系方式等。事故伤亡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后，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企业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监督管理。发行人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七）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为规范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过程管控，提升集团施工质量水平，树立“成都建工”品牌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制定《质量管理办法》。

该办法适用于建工集团、集团企业（建工集团全资及控股公司、直属公司）、内设分公司、区域分公司和企业分公司总承包及分包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该办法所指的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其他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可参照该办法执行。该办法确认建工集团科技质量部在建工集团总工程师领导下履行集团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和监督职能，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承建施工的工程质量负全面领导责任，企业技

术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该制度从项目质量等级标准、项目质量等级评定依据、评定组织、评定程序、检查程序等多方面阐述工程质量管理，并对最终的质量评定有相应的奖励和处理机制。确保建工集团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实行目标管理，对各等级质量目标的项目实施全流程监督控制。

总体来看，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规范，为公司的高效率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尽职履行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受托管理人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本次债券认购及转让范围

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和上市交易的投资者包括：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本次债券认购及转让约束条件

1、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条件；

2、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沟通方式、工作内容、负责机构、工作职责、人员要求、信息管理等事项。

十六、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前党委书记兼前董事长李善继因为涉嫌严重的违法行为，正在被成都市纪委监委进行审查。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04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鉴于发行人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并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后，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报表审计机构，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制，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2021 年 1-3 月，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2020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附注时发现 2019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已经对相关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减期初资产

总额 2,109,276.19 元；调增期初负债总额 33,473,940.99 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35,583,217.18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83,217.18 元。详细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期报告期初数据	上期报告期末数据	变动额	备注
长期股权投资	15,105.92	16,063.03	-957.11	注 1
长期待摊费用	2,935.22	2,482.06	453.16	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30.31	85,737.29	293.02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	33,825.68	46,563.09	-12,737.41	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11.86	11,674.45	12,737.41	注 4
资产小计	162,308.99	162,519.92	-210.93	
短期借款	759,152.51	762,942.54	-3,790.03	注 5
应付职工薪酬	14,957.04	15,533.85	-576.81	注 5
应交税费	40,841.00	37,494.74	3,346.26	注 3
其他应付款	603,993.45	603,578.41	415.04	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995.33	240,905.30	4,090.03	注 5
长期借款	612,071.94	612,371.94	-300.00	注 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26.71	546.58	1,280.13	注 5
预计负债	-	1,117.22	-1,117.22	注 5
负债小计	2,277,837.98	2,274,490.58	3,347.40	
未分配利润	113,953.64	117,511.96	-3,558.32	注 1-3

注 1、本期补确认 2019 年度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9,571,092.08 元，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9,571,092.08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9,571,092.08 元；

2、2019 年度将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维修费用 4,531,595.82 元误记入管理费用，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4,531,595.82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531,595.82 元；

3、依据 201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调整所得税费用，调增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 30,532,360.92 元，调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0,220.07 元，调增应交税费 33,462,580.99 元；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930,220.07 元，期初应交税费增加 33,462,580.9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30,532,360.92 元；

4、将本公司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的房产 127,374,134.00 元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5、依据债务的偿还期间和形成债务的业务形式对债务的列报进行重分类；

(三) 2019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建工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由

于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2019 年 9 月 3 日，经建工集团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

（四）2018 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2018 年，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1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0 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平昌共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权比例上升至控制
2	宜宾开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权比例上升至控制

（三）2019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末的变化

2019 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9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成都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	成都建工蓉睿建材有限公司	设立
3	通江东皋教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注 1、成都建工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投资新设公司，由于少数股东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根据建工科技章程“第三章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一条规定 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故本期合并损益按照实缴资本比例合并报表。

2、通江东皋教育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投资新设公司，由于少数股东通江县红峰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尚未出资，根据通江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一条规定 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出资人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故本期合并损益按照实缴资本比例合并报表。

表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成都市奋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破产
2	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51%+无偿划转 49%
3	成都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	成都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	成都正恒置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恒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	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四) 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7 年末的变化

2018 年，发行人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成都一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减少
2	成都林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减少
3	成都市四建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减少
4	成都市建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5	成都市建设企业集团公司	关停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713.47	832,882.97	908,736.96	657,01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44,943.17	90,622.97	36,419.26	26,050.30
应收账款	1,340,594.29	1,949,924.31	1,808,730.89	1,618,424.9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0,706.21	159,403.70	72,782.53	60,694.10
其他应收款	1,011,951.96	1,022,969.54	925,004.16	356,100.97
存货	348,197.75	3,165,360.06	3,250,303.73	2,655,124.61
合同资产	3,951,422.46	-	-	-
持有待售资产	949.94	949.94	949.94	94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2.23	17,468.24	14,653.09	27,208.02
其他流动资产	78,718.90	31,316.14	46,563.09	46,972.67
流动资产合计	7,795,200.38	7,270,897.87	7,064,143.64	5,448,531.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99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733.33	47,487.89	46,862.89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90.00	2,990.00	2,990.00
长期应收款	131,175.27	139,197.93	160,513.63	198,789.94
长期股权投资	100,247.02	53,918.19	16,063.02	7,18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77.96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74,350.88	474,350.88	468,339.52	456,530.99

固定资产	127,879.76	130,834.11	126,448.92	191,153.67
在建工程	328,171.97	321,935.16	3,840.82	4,708.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7,472.07	-	-	-
无形资产	37,385.89	37,722.17	36,004.03	73,172.2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0.27	3,273.68	2,482.06	3,79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60.62	87,842.03	85,737.29	116,95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96.11	48,817.28	11,674.45	137,11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367.81	1,346,614.75	961,581.63	1,239,273.31
资产总计	9,198,568.19	8,617,512.62	8,025,725.27	6,687,80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6,211.97	505,588.51	762,942.54	1,256,057.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82,579.80	174,642.76	110,944.18	81,189.84
应付账款	3,911,482.73	3,907,605.28	3,626,903.12	2,699,469.21
预收款项	12,580.12	494,636.38	318,919.80	222,196.48
合同负债	585,002.09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83.31	27,556.86	15,533.85	14,072.00
应交税费	45,480.25	56,599.03	37,494.74	78,155.65
其他应付款	898,451.86	790,059.22	603,578.41	397,200.0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3.09	13.09	13.09	13.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535.88	205,862.38	240,905.30	304,699.63
其他流动负债	164,098.05	84,100.42	66,548.87	67,055.50
流动负债合计	6,905,806.06	6,246,650.84	5,783,770.82	5,120,09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099.09	519,538.17	612,371.94	481,337.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7,135.65	-	-	-
长期应付款	17,514.50	21,068.02	46,150.21	3,087.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1.47	1,240.49	546.58	546.58
预计负债	-	-	1,117.22	1,238.65
递延收益	3,992.33	3,992.33	4,959.92	6,07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03.67	83,138.51	82,366.12	130,27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	165,000.00	1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376.70	893,977.52	847,511.99	622,566.72
负债合计	7,717,182.76	7,140,628.36	6,631,282.81	5,742,662.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4,907.96	544,907.96	544,907.96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3,800.00	229,370.00	247,35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93,800.00	229,370.00	247,350.00	-
资本公积	464,205.70	464,165.70	464,165.70	453,017.2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15.70	1,135.97	843.99	-
专项储备	4,503.88	4,839.47	3,028.85	2,994.08
盈余公积	19,221.52	19,221.52	12,207.39	8,034.18
未分配利润	221,076.05	181,822.34	117,511.96	82,67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9,330.81	1,445,462.97	1,390,015.85	946,722.21
少数股东权益	32,054.62	31,421.29	4,426.61	-1,579.79
股东权益合计	1,481,385.42	1,476,884.25	1,394,442.46	945,142.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98,568.19	8,617,512.62	8,025,725.27	6,687,804.57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72,857.17	6,031,955.10	5,363,998.53	4,195,070.27
其中：营业收入	2,372,857.17	6,031,955.10	5,363,998.53	4,195,070.27
二、营业总成本	2,315,347.77	5,882,005.50	5,279,797.80	4,128,328.89
其中：营业成本	2,271,324.82	5,655,545.24	5,065,631.30	3,913,674.33
税金及附加	8,028.73	22,343.39	9,849.26	21,688.64
销售费用	969.16	4,847.06	3,949.82	11,859.41
管理费用	17,678.79	103,716.17	92,391.87	94,068.95
研发费用	3,393.34	34,211.74	8,320.64	5,556.95
财务费用	13,952.94	61,341.90	99,654.91	81,480.61
其中：利息费用	18,045.37	86,751.03	101,651.18	85,938.35
利息收入	4,760.19	26,877.21	4,069.01	5,050.65
加：其他收益	65.92	4,118.43	1,361.56	1,46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	522.11	738.22	5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6	-	16.15	16.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22.36	-86.74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84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	-5,720.95	-25,361.99	-20,91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64	3,627.72	1,316.9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82.68	153,519.26	62,168.73	47,344.55
加：营业外收入	142.86	1,494.70	1,720.34	982.48
减：营业外支出	2,015.45	1,224.84	1,172.59	2,28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10.09	153,789.12	62,716.48	46,038.78
减：所得税费用	12,017.02	38,329.52	15,938.74	14,82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93.06	115,459.60	46,777.74	31,215.6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7,093.11	6,200,579.69	4,763,609.31	3,461,96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	8.29	670.93	1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87.48	665,498.04	850,485.88	879,85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293.37	6,866,086.03	5,614,766.12	4,341,83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6,566.68	5,771,378.36	4,514,207.36	3,543,87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42.92	164,282.84	154,044.83	127,62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31.14	181,210.16	135,780.95	119,10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02.60	485,479.98	730,738.84	662,6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443.34	6,602,351.34	5,534,771.98	4,453,2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49.97	263,734.69	79,994.14	-111,40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0.00	-	47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42	75.00	11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7.17	5,114.72	38.82	1,561.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5,281.71	351.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17	7,462.13	45,395.53	2,50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4.61	16,067.77	10,710.99	3,95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00.00	39,141.44	16,599.73	20,844.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624.3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4.61	59,833.52	27,310.72	24,80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877.44	-52,371.38	18,084.81	-22,300.46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24.00	236,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24.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626.02	1,030,427.35	1,575,942.21	1,812,716.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00.00	752,818.50	410,046.95	339,55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726.02	1,786,469.85	2,221,989.16	2,252,26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132.31	1,459,707.22	1,687,898.51	1,661,328.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87.99	126,603.25	109,091.96	100,41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47.82	522,325.33	278,897.88	341,39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68.12	2,108,635.80	2,075,888.34	2,103,13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57.90	-322,165.95	146,100.82	149,12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86	-58.4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69.50	-110,809.51	244,121.29	15,42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720.82	898,530.33	654,409.04	638,9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551.32	787,720.82	898,530.33	654,409.04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132.25	348,053.52	192,750.65	302,36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1,715.58	4,858.31	5,058.04	12,836.11
应收账款	290,510.68	421,629.92	347,238.19	392,628.1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4,030.80	94,910.20	84,487.53	114,209.99
其他应收款	1,169,689.32	1,192,622.47	1,009,217.56	977,370.9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5,497.38	15,497.38	15,405.97	15,405.97
存货	45,369.88	1,175,735.77	1,427,675.20	1,036,817.40
合同资产	1,447,738.62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52.14	16,447.14	-	-
其他流动资产	27,470.26	8,952.74	20,791.29	20,681.75
流动资产合计	3,439,809.54	3,263,210.07	3,087,218.47	2,856,909.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99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522.57	46,366.13	46,141.1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90.00	2,990.00	2,990.00
长期应收款	83,736.51	92,851.94	135,646.05	133,041.87
长期股权投资	872,247.90	766,114.07	661,822.50	739,97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891.85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70,717.72	370,717.72	370,297.18	369,902.71
固定资产	13,590.10	13,770.20	14,840.82	15,631.00
在建工程	154,314.33	167,467.6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959.57	-	-	-
无形资产	559.89	592.96	427.56	485.4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85.84	1,188.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14.71	36,498.00	35,836.27	31,03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79.31	23,872.53	16,000.30	11,19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487.73	1,520,585.94	1,284,226.82	1,350,401.05
资产总计	5,050,297.27	4,783,796.01	4,371,445.29	4,207,31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4,300.00	123,400.00	479,770.00	1,019,8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1,202.00	100.00	28,570.82
应付账款	1,356,153.19	1,398,286.85	1,401,574.09	1,117,471.91
预收款项	257.86	244,795.94	136,319.76	93,766.24
合同负债	317,862.23			
应付职工薪酬	1,572.96	4,059.21	3,069.68	1,398.15
应交税费	10,326.76	14,318.71	5,144.55	6,142.84
其他应付款	798,900.98	898,775.85	322,531.35	501,367.77
其中：应付利息	-	-	-	1,266.67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270.00	98,700.00	86,900.00	220,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1,053.66	22,350.48	17,561.46	13,009.84
流动负债合计	3,204,697.64	2,815,889.04	2,452,970.89	3,002,17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7,000.00	319,270.00	446,050.00	248,4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198.62	-	-	-
长期应付款	1,827.11	1,824.04	2,062.68	3,40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992.33	3,992.33	4,952.04	5,92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82.38	45,573.35	43,914.93	42,15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	165,000.00	1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700.43	635,659.72	596,979.65	299,886.10
负债合计	3,743,398.07	3,451,548.76	3,049,950.54	3,302,063.67
股东权益：				
股本	544,907.96	544,907.96	544,907.96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3,800.00	229,370.00	247,35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93,800.00	229,370.00	247,350.00	-
资本公积	510,996.02	510,956.02	510,956.02	521,786.3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04	-	-	-
专项储备	3,640.22	3,408.87	1,639.38	1,110.13
盈余公积	19,221.52	19,221.52	12,207.39	8,034.18
未分配利润	34,356.51	24,382.88	4,433.99	-25,684.19
股东权益合计	1,306,899.19	1,332,247.25	1,321,494.75	905,24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50,297.27	4,783,796.01	4,371,445.29	4,207,310.08

(五) 母公司利润表

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64,003.45	1,748,780.46	1,656,866.36	1,417,435.96
其中：营业收入	664,003.45	1,748,780.46	1,656,866.36	1,417,435.96
二、营业总成本	643,578.64	1,715,660.40	1,659,958.89	1,405,559.72
其中：营业成本	636,105.68	1,661,093.49	1,575,231.27	1,356,431.09
税金及附加	1,997.74	5,401.51	2,200.05	-528.9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58.02	31,218.64	24,813.70	23,669.56
研发费用	172.80	3,991.92	2,372.18	920.14
财务费用	3,644.40	13,954.84	55,341.69	25,067.83

其中：利息费用	16,293.52	84,810.47	97,873.31	95,122.76
利息收入	12,873.30	71,158.79	42,963.17	70,159.57
加：其他收益	10.89	2,504.02	1,038.53	1,05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	43,654.21	60,098.27	1,21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6	277.35	16.15	1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23	33.8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90.97	-20,047.99	-10,306.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44.86	80,791.49	38,031.78	3,846.54
加：营业外收入	10.15	78.59	188.98	35.23
减：营业外支出	2,010.88	68.73	15.71	313.89
四、利润总额	18,444.13	80,801.35	38,205.05	3,567.88
减：所得税费用	4,612.55	10,660.07	-3,527.14	3,022.39
五、净利润	13,831.58	70,141.28	41,732.19	545.4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206.64	2,002,194.00	1,308,798.10	1,097,67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5	0.10	670.60	1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15.28	489,421.72	234,797.92	282,2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533.47	2,491,615.83	1,544,266.63	1,379,95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999.32	1,621,513.27	1,274,251.92	1,253,26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1.47	37,567.35	31,536.86	30,56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15.91	42,764.62	11,683.74	24,79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13.23	169,267.05	193,076.49	200,94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159.94	1,871,112.29	1,510,549.02	1,509,56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26.47	620,503.54	33,717.61	-129,60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0.00	73,519.5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301.44	58,313.88	97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2	11.47	0.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541.56	131,844.90	97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	736.83	125.52	20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00.00	104,389.77	268,224.58	32,626.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08.82	105,126.60	268,350.10	32,83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8.82	-59,585.04	-136,505.20	-31,85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6,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400.00	496,600.00	1,084,520.00	1,332,3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00.00	740,006.00	373,151.30	333,60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500.00	1,236,606.00	1,693,671.30	1,765,955.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00.00	967,950.00	1,323,280.00	1,185,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20.76	124,699.74	105,314.09	96,77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65.22	549,751.89	271,903.57	332,10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85.98	1,642,401.63	1,700,497.65	1,614,53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14.02	-405,795.63	-6,826.36	151,42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78.73	155,122.86	-109,613.95	-10,040.0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3	1.16	1.22	1.06
速动比率（倍）	0.51	0.66	0.66	0.55
资产负债率（%）	83.90	82.86	82.63	85.8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4.36	2.88	1.74	1.71
毛利率（%）	4.28	6.24	5.56	6.71
营业利润率（%）	3.94	5.87	5.38	6.19
净资产收益率（%）	2.93	8.04	4.00	4.19
总资产收益率（%）	0.49	1.39	0.64	0.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4	3.21	3.13	2.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	1.76	1.72	1.6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72	0.73	0.68

注：1、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8-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795,200.38	84.74%	7,270,897.87	8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367.81	15.26%	1,346,614.75	15.63%
资产合计	9,198,568.19	100.00%	8,617,512.62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064,143.64	88.02%	5,448,531.25	8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581.63	11.98%	1,239,273.31	18.53%
资产合计	8,025,725.27	100.00%	6,687,804.5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6,687,804.56 万元、8,025,725.27 万元、8,617,512.62 万元和 9,198,568.19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91,787.35 万元，增幅为 7.37%。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919.8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8.11 亿元，增幅为 6.74%。

1、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1,713.47	10.28%	832,882.97	11.46%
应收票据	144,943.17	1.86%	90,622.97	1.25%
应收账款	1,340,594.29	17.20%	1,949,924.31	26.82%
预付款项	100,706.21	1.29%	159,403.70	2.19%
其他应收款	1,011,951.96	12.98%	1,022,969.54	14.07%
存货	348,197.75	4.47%	3,165,360.06	43.53%
合同资产	3,951,422.46	50.69%	-	0.00%
持有待售资产	949.94	0.01%	949.94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2.23	0.21%	17,468.24	0.24%

其他流动资产	78,718.90	1.01%	31,316.14	0.43%
流动资产合计	7,795,200.38	100.00%	7,270,897.87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8,736.96	12.86%	657,010.72	12.06%
应收票据	36,419.26	0.52%	26,050.30	0.48%
应收账款	1,808,730.89	25.60%	1,618,424.93	29.70%
预付款项	72,782.53	1.03%	60,694.10	1.11%
其他应收款	925,004.16	13.09%	356,100.97	6.54%
存货	3,250,303.73	46.01%	2,655,124.61	48.73%
合同资产	-	0.00%	-	0.00%
持有待售资产	949.94	0.01%	944.93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53.09	0.21%	27,208.02	0.50%
其他流动资产	46,563.09	0.66%	46,972.67	0.86%
流动资产合计	7,064,143.65	100.00%	5,448,531.2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448,531.25 万元、7,064,143.65 万元、7,270,897.87 万元和 7,795,200.38 万元。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57,010.72 万元、908,736.96 万元、832,882.97 万元和 801,713.47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06%、12.86%、11.46%和 10.28%。发行人货币资金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51,726.24 万元，增幅 38.31%，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收款情况较好所致。发行人货币资金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5,853.99 万元，降幅 8.35%，变化不大。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80.17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12 亿元，降幅为 3.74%。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26,050.30 万元、36,419.26 万元、90,622.97 万元和 144,943.17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8%、0.52%、1.25%和 1.86%。发行人应收票据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368.96 万元，增幅 39.80%，主要系发行人建材板块业务增长，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发行人应收票据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4,203.71 万元，增幅 148.83%，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收款情况较好所致。发行人应收票据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4,320.20 万元，增幅 59.94%，主要系发行人建材板块业务增长，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618,424.93 万元、1,808,730.89 万元、1,949,924.31 万元和 1,340,594.29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9.70%、25.60%、26.82%和 17.20%。发行人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90,305.96 万元，增幅 11.76%。发行人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1,193.42 万元，增幅 7.81%。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0.93 亿元，降幅为 31.35%，主要系发行人所处建筑行业，每年一季度为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的客户欠款金额合计为 150,984.2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41%；2020 年末前 5 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 179,970.1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24%。

表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润利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103.12	1.92	否	1,955.16
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94.47	1.54	否	156.47
广汉市美亿家家居装饰城管理有限公司	29,568.52	1.45	否	1,478.43
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937.31	1.27	否	129.69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80.81	1.23	否	125.40
合计	150,984.23	7.41	-	3,845.15

表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余额
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811.42	1.91	否	209.06
成都润利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464.79	1.85	否	2,140.05
成都紫光锦润置业有限公司	36,424.44	1.67	否	182.12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余额
广元世纪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80.53	1.41	否	1,539.03
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88.93	1.4	否	152.44
合计	179,970.11	8.24	-	4,222.70

表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四川省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02.34	应收工程款	否	3.27%
成都润利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464.79	应收工程款	否	2.58%
广元世纪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80.53	应收工程款	否	1.96%
广汉市美亿家家居装饰城管理有限公司	29,568.52	应收工程款	否	1.88%
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75.95	应收工程款	否	1.84%
合计	180,992.13			11.53%

(4)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60,694.10 万元、72,782.53 万元、159,403.70 万元和 100,706.21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1%、1.03%、2.19%和 1.29%。发行人预付款项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088.43 万元，增幅 19.92%。发行人预付款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6,621.17 万元，增幅 119.01%，主要系订单增多，原材料需求加大所致。发行人预付款项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8,697.49 万元，降幅 36.82%，主要系处于一季度春节时点，工程项目开工较少所致。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较低。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都很短，多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6,100.97 万元、925,004.16 万元、1,022,969.54 万元和 1,011,951.96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54%、13.09%、14.07%和 12.9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68,903.19 万元，增幅 159.76%，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无偿划转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至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至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划转前发行人内部借款已全部抵销，在划转后，体现为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因此造成 2019 年增幅

较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7,965.38 万元，增幅 10.59%。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01.20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0.90 亿元，减幅为 0.88%。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发行人往来款主要是和关联方建工地产和建工旅游的往来款项；发行人的投标保证金是施工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于开标前缴纳给招投标中介机构的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的履约保证金是工程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要求施工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一般为工程总价款的 5%-10%，形式主要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履约保函。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欠款金额合计 678,965.1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59.04%。

表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7,000.00	37.13	2-3年	是	关联方往来-本金
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214,900.00	18.69	1-2年	是	关联方往来-本金
成都成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455.52	1.34	1-5年以上	是	关联方往来款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0.96	1-2年	否	履约保证金
成都武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9.60	0.92	1年以内	否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项目结算款
合计	678,965.12	59.04	-	-	-

发行人对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根据母公司兴城集团对成都建工进行业务整合，以上两家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划出成都建工，以上借款均为建工地产和建工旅游未划出之前，发行人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因此 2019 年 5 月份建工地产和建工旅游被划出之后，审计机构将其判定为 1 年期以内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将不会新增对建工地产和建工旅游其他应收款且目前上述款项均有回款安排，建工地产在 2019 年划出成都建工后，已累计还款 4.73 亿元，建工地产预计在 2022 年之前，根据房产开发的进度，将款项归还完毕。建工旅游

目前正在筹措资金，拟于 2021 年底之前归还 4 亿元，剩余资金将于 2023 年底之前分期归还完毕。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其中 5 年以上部分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1,626.79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2,009.84 万元。

表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38.29	14.01	156.38	92,053.74	48.86	920.54
1-2 年 (含 2 年)	8,117.25	7.27	405.86	5,765.48	3.06	288.27
2-3 年 (含 3 年)	5,591.04	5.01	279.55	1,329.88	0.71	66.49
3-4 年 (含 4 年)	939.60	0.84	234.90	1,145.37	0.61	286.34
4-5 年 (含 5 年)	543.29	0.49	135.82	909.49	0.48	227.37
5 年以上	80,797.32	72.38	80,797.32	87,198.51	46.28	87,198.51
合计	111,626.79	100.00	82,009.84	188,402.47	100.00	88,987.53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2,655,124.60 万元、3,250,303.72 万元、3,165,360.06 万元和 348,197.75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73%、46.01%、43.53%和 4.47%。发行人存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95,179.12 万元，增幅 22.42%。发行人存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4,943.66 万元，降幅 2.61%。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新租赁会计准则，2021 年 3 月末报表新增合同资产科目，原列入存货项的部分项目转计入合同资产项，导致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281.72 亿元，降幅为 89.00%。

发行人存货中比重最大的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工程施工指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由于建筑施工行业办理结算需要经过第三方监理或者工程发包人确认，当各建筑项目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时，差额计入存货的“工程施工”，当工程施工小于工程结算时，差额计入“预收款项”。近年来，随着公司承揽项目的快速增加，因此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也快速增长，发行人存货增长符合建筑行业一般特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58,328.48	57,861.27	47,562.21	39,596.5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546.82	4,655.23	5,800.36	4,148.4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732.34	11,040.50	6,640.79	87,561.61
库存商品（产成品）	30,194.08	31,771.60	25,411.74	262,466.35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203,222.09	3,026,935.04	3,133,128.12	2,123,905.87
其他	35,173.94	33,096.42	31,760.50	137,445.80
合计	348,197.75	3,165,360.06	3,250,303.72	2,655,124.60

存货项目“其他”中有关房地产企业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有关房地产企业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储备面积	1.94	-	-	1.94
土地储备金额	29,433.76	15.51	-	29,449.2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和分期销售商品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208.02 万元、14,653.09 万元、17,468.24 万元和 16,002.23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0%、0.21%、0.24%和 0.2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2,554.93 万元，降幅 46.14%，主要系工程回款所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15.15 万元，增幅 19.2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466.01 万元，降幅 8.39%。

（8）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6,972.67 万元、46,563.09 万元、31,316.14 万元和

78,718.90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86%、0.66%、0.43%和 1.0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09.58 万元，降幅 0.87%，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5,246.95 万元，降幅 32.7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减少所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7,402.76 万元，增幅 151.37%，主要系发行人收入增加，其他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990.00	0.2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733.33	3.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990.00	0.22%
长期应收款	131,175.27	9.35%	139,197.93	10.34%
长期股权投资	100,247.02	7.14%	53,918.19	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577.96	3.2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74,350.88	33.80%	474,350.88	35.23%
固定资产	127,879.76	9.11%	130,834.11	9.72%
在建工程	328,171.97	23.38%	321,935.16	23.91%
使用权资产	7,472.06	0.53%	-	-
无形资产	37,385.89	2.66%	37,722.17	2.80%
长期待摊费用	3,660.27	0.26%	3,273.68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60.62	6.27%	87,842.03	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96.11	4.03%	48,817.28	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367.81	100.00%	1,346,614.76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487.89	4.94%	46,862.89	3.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90.00	0.31%	2,990.00	0.24%
长期应收款	160,513.63	16.69%	198,789.94	16.04%

长期股权投资	16,063.02	1.67%	7,187.66	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68,339.52	48.71%	456,530.99	36.84%
固定资产	126,448.92	13.15%	191,153.67	15.42%
在建工程	3,840.82	0.40%	4,708.65	0.38%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6,004.03	3.74%	73,172.27	5.90%
长期待摊费用	2,482.06	0.26%	3,798.32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37.29	8.92%	116,959.39	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4.45	1.21%	137,119.53	1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581.63	100.00%	1,239,273.3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239,273.31 万元、961,581.63 万元、1,346,614.76 万元和 1,403,367.81 万元。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187.66 万元、16,063.02 万元、53,918.19 万元和 100,247.02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8%、1.67%、4.00%和 7.14%。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875.36 万元，增幅 123.48%，主要系对子公司增资、成立联营公司所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7,855.17 万元，增幅 235.67%，主要系 PPP 项目新增投资所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6,328.83 万元，增幅 85.92%，主要系对子公司增资、成立联营公司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由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且发行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因此，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5.65 亿元、46.84 亿元、47.44 亿元和 47.44 亿元。2018 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 45.65 亿元，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29.87 亿元，增幅为 189.23%，主要系成都市政府在 2018 年 9 月以价值 18.95 亿元的富士康厂房对发行人进行实物注资所致；2019 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 46.84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18 亿元，增幅为 2.59%，变动不大；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为 47.44 亿元，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

（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91,153.67 万元、126,448.92 万元、130,834.11 万元和 127,879.76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42%、13.15%、9.72%和 9.11%。发行人固定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4,704.75 万元，降幅 33.85%，主要系当年建工地产和建工旅游剥离，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固定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385.19 万元，增幅 3.47%。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2.79 亿元，较年初减少 0.29 亿元，变动不大。

（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4,708.65 万元、3,840.82 万元、321,935.16 万元和 328,171.97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8%、0.40%、23.91%和 23.38%。2020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为 32.19 亿元，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大幅增长原因为发行人 PPP 项目平昌共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宜宾开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且将日月大道（成温路）快速路改造工程计入在建工程，因此在建工程增幅较大。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为 32.8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0.63 亿元，变动不大。

发行人三年近一期在建工程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建工程余额	328,171.97	321,935.16	3,840.82	4,708.65
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的比率	23.38%	23.91%	0.40%	0.38%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率	3.57%	3.74%	0.05%	0.07%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本金来源	截至 2020 年末已投资额	项目合规性	计划建设期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曼大道项目	92,182.62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53,159.32	宜县人大发(2016)27号； 宜县国土资函(2017)217号 等	2018-2021		-10,000.00	5,000.00

日月大道(成温路)快速路改造工程	356,999.74	财政拨款	167,143.69	履行程序或取得批准文件情况： 成发改核准[2016]5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日月大道(成温路)快速路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成环建评(2016)136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日月大道(成温路)快速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201791020《质量监督备案表》	2016-2019	-	-
合计	449,182.36		220,303.01			-10,000.00	5,000.00

一曼大道项目属于宜宾县工业园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PPP 项目子项目，2020 年，发行人加大 PPP 项目宜宾开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入，控股比例达到 48%，因此纳入二级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成都建工集团与众建基金、川江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宜宾 PPP 项目，并与宜宾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宜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 PPP 项目合同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主要由高捷园高捷大道、高捷园中三路、高捷园中四路、高捷园中五路市政工程道路以及一曼大道项目组成，工程合同预计总投资 121,963 万元，其中市政道路工程合作期限为 12.5 年，建设期为 2.5 年，运营期为 10 年；一级公路工程合作期限为 13.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5 年，运营期为 10 年。

2017 年 11 月 22 日，成都建工集团与川江公司、罗旭（自然人）合伙成立建宜基金，并委托川江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2017 年 11 月 29 日，众建基金、建宜基金、成都建工集团与宜宾开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以下简称开源公司）作为股东共同组建了宜宾开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

的项目公司。

2018 年 4 月，国家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后续相关规定，建宜基金募资模式不符合资本金穿透性审查。同时，银行也认为双基金模式不符合银行审批项目贷款基本条件，故在该股权构架下项目融资无法落实，最终导致项目于 2019 年 3 月起停工。

2020 年 8 月 17 日，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成都建工集团收购了建宜基金所持开诚公司 43% 的股权，重新调整项目公司的股权架构，《股权收购方案》已完成，银行贷款已落地，至此发行人共计持有该公司 48% 股权，2020 年已重新启动项目。

该项目作为宜宾市的 PPP 示范项目经过清库审查，目前在财政部 PPP 项目库中，该项目立项审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均合法合规。

日月大道(成温路)快速路改造工程项目履行程序或取得批准文件情况如下：成发改核准[2016]5 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日月大道(成温路)快速路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成环建评(2016)136 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日月大道(成温路)快速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201791020《质量监督备案表》。

(5)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73,172.27 万元、36,004.03 万元、37,722.17 万元和 37,385.89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90%、3.74%、2.80%和 2.66%。发行人无形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7,168.24 万元，降幅 50.80%，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划转建工地产和建工旅游，土地类无形资产减少 3.82 亿元所致。发行人无形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718.14 万元，增幅 4.77%。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3.74 亿元，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为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119.53 万元、11,674.45 万元、48,817.28 万元和 56,496.11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06%、1.21%、3.63%和 4.0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25,445.08 万元，降幅 91.49%，主要系建工地产剥离所致。发行人其

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7,142.83 万元，增幅 318.15%，主要系抵债资产、临时设施重新分类所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678.83 万元，增幅 15.73%。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905,806.06	89.49%	6,246,650.84	8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376.70	10.51%	893,977.52	12.52%
负债合计	7,717,182.76	100.00%	7,140,628.36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783,770.81	87.22%	5,120,095.43	89.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511.99	12.78%	622,566.72	10.84%
负债合计	6,631,282.80	100.00%	5,742,662.1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5,742,662.15 万元、6,631,282.80 万元、7,140,628.36 万元和 7,717,182.76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89.16%、87.22%、87.48%和 89.49%，非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 10.84%、12.78%、12.52%和 10.51%。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6,211.97	12.25%	505,588.51	8.09%
应付票据	182,579.80	2.64%	174,642.76	2.80%
应付账款	3,911,482.73	56.64%	3,907,605.28	62.56%
预收账款	12,580.12	0.18%	494,636.38	7.92%
合同负债	585,002.09	8.47%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83.31	0.16%	27,556.86	0.44%
应交税费	45,480.25	0.66%	56,599.03	0.91%
其他应付款	898,451.86	13.01%	790,059.22	1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535.88	3.60%	205,862.38	3.30%
其他流动负债	164,098.05	2.38%	84,100.42	1.35%
流动负债合计	6,905,806.06	100.00%	6,246,650.84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2,942.54	13.19%	1,256,057.11	24.53%
应付票据	110,944.18	1.92%	81,189.84	1.59%
应付账款	3,626,903.12	62.71%	2,699,469.21	52.72%
预收账款	318,919.80	5.51%	222,196.48	4.34%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33.85	0.27%	14,072.00	0.27%
应交税费	37,494.74	0.65%	78,155.65	1.53%
其他应付款	603,578.41	10.44%	397,200.01	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905.30	4.17%	304,699.63	5.95%
其他流动负债	66,548.87	1.15%	67,055.50	1.31%
流动负债合计	5,783,770.81	100.00%	5,120,095.43	100.00%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256,057.11 万元、762,942.54 万元、505,588.51 万元和 846,211.97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4.53%、13.19%、8.09%和 12.25%。发行人短期借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93,114.57 万元，降幅 39.26%，主要系发行人调整有息债务结构，增加中长期借款比例，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57,354.03 万元，降幅 33.73%，主要系发行人调整有息债务结构，增加中长期借款比例，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发行人短期借款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40,623.46 万元，增幅 67.37%，主要系每年春节前为建筑施工类企业集中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合同款项等集中时点，因此发行人在一季度集中支付资金需求较多，故通过增加流贷的方式来满足一部分资金需求，造成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81,189.84 万元、110,944.18 万元、174,642.76 万元和 182,579.80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59%、1.92%、2.80%和 2.64%。发行人应付票据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9,754.34 万元，增幅 36.65%，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增加，相应开具应付票据增加所致。发行人应付票据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3,698.58 万元，增幅 57.41%，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增加，相应开具应付票据所致。发行人应付票据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937.04 万元，增幅 4.54%。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699,469.21 万元、3,626,903.12 万元、3,907,605.28 万元和 3,911,482.73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2.72%、62.71%、62.56%和 56.64%。发行人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27,433.91 万元，增幅 34.36%，主要系发行人施工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应付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0,702.16 万元，增幅 7.74%。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391.15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0.39 亿元，增幅为 0.10%，变化不大。

(4) 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222,196.48 万元、318,919.80 万元、494,636.38 万元和 12,580.12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34%、5.51%、7.92%和 0.18%。发行人预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6,723.32 万元，增幅 43.53%，主要系发行人施工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预收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716.58 万元，增幅 55.10%，主要系发行人施工业务量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由于会计准则调整，绝大部分预收款项调整为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 5 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	2020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15,488.27	预收工程款	否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36.27	预收工程款	是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905.33	预收工程款	否

单位	2020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77.21	预收工程款	否
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110.56	预收工程款	否
合计	70,617.64		

(5)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072.00 万元、15,533.85 万元、27,556.86 万元和 11,383.31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27%、0.27%、0.44%和 0.16%。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61.85 万元，增幅 10.39%。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2,023.01 万元，增幅 77.40%，主要系权责发生制计提待发所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6,173.55 万元，降幅 58.69%，主要系 2021 年一季度结算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97,200.01 万元、603,578.41 万元、790,059.22 万元和 898,451.86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76%、10.44%、12.65%和 13.0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378.40 万元，增幅 51.96%，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大，发行人应付单位往来款、待付项目自筹资金等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86,480.81 万元，增幅 30.90%，主要系发行人部分融资代建项目当年度结算，代垫工程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392.64 万元，增幅 13.7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经营性/非经营性
1	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借款	16,312.00	2.06%	否	经营性
2	李明	代付材料款	82,19.91	1.04%	否	经营性
3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7,254.22	0.92%	否	经营性
4	董卫东	风险金；保	7,182.60	0.91%	否	经营性

		证金：个人 款				
5	吴丹	代付材料款	6,744.53	0.85%	否	经营性
	合计		45,713.26	5.7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33,099.09	65.70%	519,538.17	58.12%
应付债券	100,000.00	12.32%	100,000.00	11.19%
租赁负债	7,135.65	0.88%	-	0.00%
长期应付款	17,514.50	2.16%	21,068.02	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31.47	0.15%	1,240.49	0.14%
预计负债	-	0.00%	-	0.00%
递延收益	3,992.33	0.49%	3,992.33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03.67	10.28%	83,138.51	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	8.01%	165,000.00	1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376.71	100.00%	893,977.52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12,371.94	72.26%	481,337.00	77.31%
应付债券	-	0.00%	-	0.00%
租赁负债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46,150.21	5.45%	3,087.10	0.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6.58	0.06%	546.58	0.09%
预计负债	1,117.22	0.13%	1,238.65	0.20%
递延收益	4,959.92	0.59%	6,079.12	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66.12	9.72%	130,278.28	2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1.8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511.99	100.00%	622,566.73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087.10 万元、46,150.21 万

元、21,068.02 万元和 17,514.50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50%、5.45%、2.36%和 2.16%。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3,063.11 万元，增幅 1394.94%，主要系建筑业业务大幅增长所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5,082.19 万元，降幅 54.35%，主要系支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保理款所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553.52 万元，降幅 16.87%。

（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46.58 万元、546.58 万元、1,240.49 万元和 1,231.47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9%、0.06%、0.14%和 0.15%。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无变动。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93.91 万元，增幅 126.95%，主要系权责发生制计提待发所致。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9.02 万元，降幅-0.73%。

（3）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30,278.28 万元、82,366.12 万元、83,138.51 万元和 83,403.67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0.93%、9.72%、9.30%和 10.28%。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7,912.16 万元，降幅 36.78%，主要系当年建房地产和建工旅游剥离，导致当年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72.39 万元，增幅 0.94%。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8.34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0.03 亿元，增幅 0.32%，变动不大。

（4）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65,000.00 万元和 65,000.00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0%、11.80%、18.46%和 8.0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000.0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3 月建工集团与兴城集团达成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建工集团向兴城集团借款 10 亿元整所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5,000.00 万元，增幅 65.00%，主要系 2020 年 7 月达成统借统贷借款协议，由建工集团向兴城集团借款 6.5 亿元整所致。发行人其他非流

动负债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000.00 万元，降幅 60.61%，主要系对
 兴城集团 10 亿元借款根据到期日由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入一年内非流动负债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2018 年-2021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44,907.96	36.78%	544,907.96	36.90%	544,907.96	39.08%	400,000.00	42.32%
其他权益工具	193,800.00	13.08%	229,370.00	15.53%	247,350.00	17.74%	-	0.00%
资本公积	464,205.70	31.34%	464,165.70	31.43%	464,165.70	33.29%	453,017.27	47.93%
其他综合收益	1,615.70	0.11%	1,135.97	0.08%	843.99	0.06%	-	0.00%
专项储备	4,503.88	0.30%	4,839.47	0.33%	3,028.85	0.22%	2,994.08	0.32%
盈余公积	19,221.52	1.30%	19,221.52	1.30%	12,207.39	0.88%	8,034.18	0.85%
未分配利润	221,076.05	14.92%	181,822.34	12.31%	117,511.96	8.43%	82,676.68	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9,330.81	97.84%	1,445,462.97	97.87%	1,390,015.85	99.68%	946,722.21	100.17%
少数股东权益	32,054.62	2.16%	31,421.29	2.13%	4,426.61	0.32%	-1,579.79	-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385.42	100.00%	1,476,884.25	100.00%	1,394,442.46	100.00%	945,142.41	100.00%

1、专项储备

发行人的专项储备主要为安全生产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专项储备分别为 2,994.08 万元、3,028.85 万元、4,839.47 万元和 4,503.88 万元，分别占当年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32%、0.22%、0.33%和 0.30%。发行人专项储备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77 万元，增幅 1.16%，变动幅较小。发行人专项储备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0.62 万元，增幅 59.78%，主要系随着业务增加，增加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所致。发行人专项储备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35.59 万元，降幅 6.93%。

2、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8,034.18 万元、12,207.39 万元、19,221.52 万元和 19,221.52 万元，分别占当年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85%、0.88%、1.30%和 1.30%。发行人盈余公积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173.21 万元，增幅 51.94%，主要系发行人盈利增加所致。发行人盈余公积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014.13 万元，增幅 57.46%，主要系发行人盈利增加所致。发行人盈余

公积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3、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2,676.68 万元、117,511.96 万元、181,822.34 万元和 221,076.05 万元，分别占当年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75%、8.43%、12.31%和 14.9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835.28 万元，增幅 42.13%，主要系发行人持续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所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4,310.38 万元，增幅 54.73%，主要系发行人持续盈利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72,857.17	6,031,955.10	5,363,998.53	4,195,070.27
营业成本	2,271,324.82	5,655,545.24	5,065,631.30	3,913,674.33
税金及附加	8,028.73	22,343.39	9,849.26	21,688.64
销售费用	969.16	4,847.06	3,949.82	11,859.41
管理费用	17,678.79	103,716.17	92,391.87	94,068.95
研发费用	3,393.34	34,211.74	8,320.64	5,556.95
财务费用	13,952.94	61,341.90	99,654.91	81,480.61
期间费用总和	35,994.23	204,116.87	204,317.24	192,965.92
利润总额	55,410.09	153,789.12	62,716.48	46,038.78
净利润	43,393.06	115,459.60	46,777.74	31,215.67
营业利润率	3.94%	5.87%	5.38%	6.19%
净资产收益率	2.93%	8.04%	4.00%	4.1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070.27 万元、5,363,998.53 万元、6,031,955.10 万元和 2,372,857.17 万元。营业收入以建筑业和建材板块收入为主，2018-2020 年，前述两项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达到 96.80%、99.30%和 99.34%。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建筑业板块收入持续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913,674.33 万元、5,065,631.30 万元、5,655,545.24 万元和 2,271,324.82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伴随建筑业、建材等主营业务板块的发展，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也相

应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和分别为 192,965.92 万元、204,317.24 万元、204,116.87 万元和 35,994.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3.81%、3.38%和 1.52%。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6,038.78 万元、62,716.48 万元、153,789.12 万元和 55,410.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215.67 万元、46,777.74 万元、115,459.60 万元和 43,393.0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6.19%、5.38%、5.87%和 3.94%，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季度是建筑企业的支付高峰，付款较多，又逢春节，工人返乡休假时间较长，开工时间较短，产值较低，收款较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9%、4.00%、8.04%和 2.93%。2020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52.56 万元、1,314.16 万元、2,911.39 万元和 65.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7%和 0.00%。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建筑业板块业务，近年来随着该板块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293.37	6,866,086.03	5,614,766.12	4,341,83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443.34	6,602,351.34	5,534,771.98	4,453,24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49.97	263,734.69	79,994.14	-111,40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17	7,462.13	45,395.53	2,50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4.61	59,833.52	27,310.72	24,80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7.44	-52,371.39	18,084.81	-22,30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726.02	1,786,469.85	2,221,989.16	2,252,266.76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68.12	2,108,635.80	2,075,888.34	2,103,13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57.90	-322,165.95	146,100.82	149,12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69.50	-110,809.51	244,121.29	15,422.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551.32	787,720.82	898,530.33	654,409.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04.84 万元、79,994.14 万元、263,734.69 万元和-336,149.9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存货也大幅增长。存货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存货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大幅增长，该存货细项科目主要记录发行人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的款项，由于该部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现金流出已经记录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中，但是未经过第三方监理或者工程发包人确认结算，因此无法形成工程发包方的付款义务，因此也无现金流入。导致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增长率低于企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率。2021 年 1 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一季度为建筑企业的支付高峰，付款较多；并且适逢春节期间，工人返乡休假时间较长，无法开工，故假期没有产值，维持正常经营仍产生支出，故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41,837.85 万元、5,614,766.12 万元、6,866,086.03 万元和 2,469,293.3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453,242.69 万元、5,534,771.98 万元、6,602,351.34 万元和 2,805,443.3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的态势保持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00.46 万元、18,084.81 万元、-52,371.39 万元和-48,877.4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00.28 万元、45,395.53 万元、7,462.13 万元和

1,517.1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800.74 万元、27,310.72 万元、59,833.52 万元和 50,394.61 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正在处于调整产业结构进行行业板块转型阶段，施工领域由单纯的房建施工领域和市政工程领域外，还涉足绿色建材、装配式构件以及建筑工业化等的升级转型。在转型过程中，随项目的增加，发行人需要增加投资用于相应的固定资产建设和采购，用于所承建开发的项目使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127.80 万元、146,100.82 万元、-322,165.95 万元和 353,857.9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借款所致。发行人的行业性质决定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大量垫资，并且，随着近年来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扩张，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项目需求从而导致融资规模增加。

（六）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3 月 末/1-3 月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13	1.16	1.22	1.06
速动比率（倍）	0.51	0.66	0.66	0.55
资产负债率（%）	83.90	82.86	82.63	85.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6	2.88	1.74	1.7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22、1.16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66、0.66 和 0.51。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有些波动但均大于 1，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87%、82.63%、82.86%和 83.90%，资产负债率偏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1、1.74、2.88 和 4.36，均高于 1，发行人对其利息支出

有足够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偿债能力较好。

总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长期偿债压力较大，考虑到成都市政府和母公司兴城集团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以及公司拥有的项目资源，公司整体偿债压力尚可。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	3.21	3.13	2.67
存货周转率	1.29	1.76	1.72	1.64
总资产周转率	0.27	0.72	0.73	0.68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7 次/年、3.13 次/年和 3.2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4 次/年、1.72 次/年和 1.76 次/年，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8 次/年、0.73 次/年和 0.72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也呈上升趋势。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利用效率良好，利用效率逐年提高。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建筑业方面发行人属于成都市属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在成都市房屋建筑施工市场拥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属国有建筑企业，在对成都市范围内的市场采取市场渗透战略的前提下，积极发挥国有企业整体优势，抢占成都市以外市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取与央企合作或自营方式有选择性地进入部分二线城市，尤其是成都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以及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的二线城市；对已拓展业务的二线城市，例如重庆、贵州、厦门、西藏、青海等继续实施渗透开发和积极扩张战略。现在形成了以成都市为主，以四川地区为依托，面向全国的经营状况。

建材方面，发行人以每年 20 万吨以上钢材销售量已经进入了成都钢材贸易前列，建工集团的钢材需求逐步成为市场商家判断行情、预测需求的风向标之一，

有效扩大了建工集团作为大型市属国有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影响力。发行人依托国企背景、完善的管理体系，凭借先进技术力量，站点布局优势，一直占据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先后与万科地产、中海地产、华润置地、蓝光、绿地、恒大等大型优质开发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

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016.12	832,88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3,703.92	90,622.97
应收账款	1,703,876.45	1,949,924.3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1,416.28	159,403.70
其他应收款	989,502.53	1,022,969.54
存货	186,354.69	3,165,360.06
合同资产	4,705,417.19	-
持有待售资产	949.94	94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10.83	17,468.24
其他流动资产	77,912.13	31,316.14
流动资产合计	8,732,460.08	7,270,897.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99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733.33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90.00
长期应收款	130,168.37	139,197.93
长期股权投资	123,295.89	53,91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274.1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476,210.16	474,350.88
固定资产	127,437.90	130,834.11
在建工程	358,096.15	321,935.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6,992.43	-
无形资产	37,132.75	37,722.17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5,141.58	3,27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76.66	87,84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93.37	48,81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509.42	1,346,614.75
资产总计	10,197,969.50	8,617,51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9,701.80	505,588.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16,831.27	174,642.76
应付账款	4,631,018.06	3,907,605.28
预收款项	13,777.61	494,636.38
合同负债	415,958.34	-
应付职工薪酬	14,242.10	27,556.86
应交税费	40,961.34	56,599.03

其他应付款	1,052,394.27	790,059.22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55.33	13.09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772.99	205,862.38
其他流动负债	258,372.13	84,100.42
流动负债合计	7,935,029.92	6,246,65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820.00	519,538.17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6,561.45	-
长期应付款	11,898.28	21,06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4.95	1,240.49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3,992.33	3,99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377.20	83,13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	16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854.20	893,977.52
负债合计	8,677,884.12	7,140,628.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4,907.96	544,907.96
其他权益工具	210,000.00	229,37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210,000.00	229,370.00
资本公积	464,205.70	464,165.70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971.93	1,135.97
专项储备	7,551.85	4,839.47
盈余公积	19,221.52	19,221.52
未分配利润	239,443.70	181,82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7,302.66	1,445,462.97
少数股东权益	32,782.71	31,421.29
股东权益合计	1,520,085.38	1,476,884.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97,969.50	8,617,512.62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900,012.14	6,031,955.10
其中：营业收入	4,900,012.14	6,031,955.10
二、营业总成本	4,780,099.10	5,882,005.50
其中：营业成本	4,674,161.42	5,655,545.24
税金及附加	14,364.04	22,343.39
销售费用	2,344.20	4,847.06
管理费用	47,127.54	103,716.17
研发费用	11,599.96	34,211.74
财务费用	30,501.94	61,341.90
其中：利息费用	39,704.22	86,751.03
利息收入	10,094.55	26,877.21
加：其他收益	246.08	4,11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04	52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8.0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2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2.6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	-5,72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50	3,62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188.00	153,519.26
加：营业外收入	440.58	1,494.70
减：营业外支出	3,950.06	1,22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678.53	153,789.12
减：所得税费用	28,420.31	38,329.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58.22	115,459.60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5,349.35	6,200,57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4	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69.57	665,49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543.95	6,866,08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6,186.19	5,771,37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22.73	164,28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04.65	181,21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991.62	485,47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1,105.18	6,602,3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61.23	263,73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3.99	5,114.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99	7,462.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00	16,06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252.18	39,141.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624.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18.18	59,83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84.19	-52,37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3,22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3,2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812.86	1,030,427.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321.75	752,81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114.61	1,786,469.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137.92	1,459,70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640.43	126,603.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07.95	522,32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686.30	2,108,63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28.32	-322,16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7.10	-110,80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720.82	898,53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803.72	787,720.8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615.37	348,05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570.62	4,858.31
应收账款	319,246.31	421,629.9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2,199.11	94,910.20
其他应收款	1,174,295.01	1,192,622.4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6,031.21	15,497.38
存货	32,596.64	1,175,735.77
合同资产	1,684,558.72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37.05	16,447.14
其他流动资产	21,810.34	8,952.74
流动资产合计	3,603,529.18	3,263,210.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99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522.57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90.00
长期应收款	83,976.92	92,851.94
长期股权投资	907,762.77	766,11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574.4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72,577.00	370,717.72
固定资产	13,405.16	13,770.20
在建工程	155,009.27	167,46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678.84	-
无形资产	552.10	592.9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730.84	1,18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14.71	36,49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16.15	23,87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688.23	1,520,585.94
资产总计	5,265,217.41	4,783,79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6,930.00	123,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500.00	11,202.00
应付账款	1,662,519.30	1,398,286.85
预收款项	268.61	244,795.94
合同负债	214,308.09	-
应付职工薪酬	1,902.40	4,059.21
应交税费	7,014.31	14,318.71
其他应付款	604,153.29	898,775.8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646.60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270.00	98,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7,199.51	22,350.48
流动负债合计	3,518,065.50	2,815,88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000.00	319,27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642.45	-
长期应付款	1,827.11	1,824.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992.33	3,99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82.38	45,57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	16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144.26	635,659.72
负债合计	3,956,209.77	3,451,548.76
股东权益：		
股本	544,907.96	544,907.96

其他权益工具	210,000.00	229,37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210,000.00	229,370.00
资本公积	510,996.02	510,956.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75.19	-
专项储备	5,141.55	3,408.87
盈余公积	19,221.52	19,221.52
未分配利润	18,365.39	24,382.88
股东权益合计	1,309,007.64	1,332,247.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65,217.41	4,783,796.0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51,254.74	1,748,780.46
其中：营业收入	1,351,254.74	1,748,780.46
二、营业总成本	1,315,210.35	1,715,660.40
其中：营业成本	1,287,465.67	1,661,093.49
税金及附加	4,281.87	5,401.51
销售费用	0.14	-
管理费用	13,185.95	31,218.64
研发费用	575.95	3,991.92
财务费用	9,700.77	13,954.84
其中：利息费用	35,401.12	84,810.47
利息收入	25,949.08	71,158.79
加：其他收益	20.38	2,50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5.68	43,65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8.04	27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	22.23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4.9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90.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75.45	80,791.49
加：营业外收入	15.64	78.59
减：营业外支出	3,927.88	68.73
四、利润总额	31,763.22	80,801.35
减：所得税费用	7,637.42	10,660.07
五、净利润	24,125.80	70,141.2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566.91	2,002,19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0	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42.19	489,42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530.70	2,491,61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375.74	1,621,51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87.29	37,56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12.84	42,76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608.48	169,26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084.34	1,871,11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53.65	620,50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82	43,30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82	45,54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7	73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648.63	104,389.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86.40	105,12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52.58	-59,58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4,830.00	496,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21.75	740,0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151.75	1,236,6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700.00	967,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85.71	124,69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97.96	549,75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883.67	1,642,40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68.08	-405,79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38.14	155,122.86

(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变动规模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总资产（亿元）	1019.80	861.75	158.05	18.34%	-
总负债（亿元）	867.79	714.06	153.73	21.53%	-
全部债务（亿元）	207.91	191.04	16.87	8.83%	-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2.01	147.69	4.32	2.9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148.73	144.55	4.18	2.89%	-
流动比率	1.10	1.16	-0.06	-5.17%	-

速动比率	0.48	0.66	-0.18	-27.27%	-
资产负债率（%）	85.09	83.90	1.19	1.42%	-
债务资本比率（%）	5.71	4.83	0.88	18.22%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
营业总收入（亿元）	490.00	282.38	207.62	73.53%	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新签合同增多，整体营收规模大幅增长。
利润总额（亿元）	11.47	5.26	6.21	118.06%	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大幅增加，利润总额同步增长。
净利润（亿元）	8.63	4.05	4.58	113.09%	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大幅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步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57	4.08	4.49	110.05%	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大幅增加，净利润同步增长，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随之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46	-10.08	-35.38	350.99%	主要系上半年中的一季度为建筑企业的支付高峰，付款较多；并且适逢春节期间，工人返乡休假时间较长，无法开工，故假期没有产值，维持正常经营仍产生支出，故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因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工程及建材业务规模增长，支付现金增多，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差额也进一步扩大。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48	-1.68	-6.8	404.76%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工程项目未开工或者开工较晚，导致投资支出减少，2021 年上半年工程项目开工受疫情影响较小，投资支出上升。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24	1.64	50.6	3085.37%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和超短期融资券融资所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2	4.89	-0.47	-9.61%	-
总资产收益率（%）	1.83	0.98	0.85	86.73%	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	5.86	5.66	96.59%	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	1.46	1.22	83.56%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回款有所减少，本期受影响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存货周转率	1.16	0.81	0.35	43.21%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工程结转减少，存货周转速度减慢，本期受疫情影响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上升。

注：以上“总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七、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909,892.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有息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6,211.97	44.31	505,588.51	32.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445.91	11.54	178,270.91	11.53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5.24	-	-
长期借款	533,099.09	27.91	519,538.17	33.59
应付债券	100,000.00	5.24	10,000.00	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	3.40	165,000.00	10.67
其他应付款	-	-	30,000.00	1.94
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	17,045.35	0.89	20,607.69	1.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8,089.97	1.47	27,591.47	1.78
合计	1,909,892.29	100.00	1,546,596.75	100.00

注：上表中有息负债余额均为不含利息金额。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总体来看，公司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短期借款是公司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滚动支持，故形成大量短期债务。从以下方面来看，发行人不存在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1、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 83.28 亿元，余额充足；2、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利润高速增长，具备良好的现金流量；3、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余额超过 300 亿元，同时，发行人资质优良，可利用债务工具参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及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46,211.97	-	-	-	-	-	846,211.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445.91	-	-	-	-	-	220,445.91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	-	-	-	-	100,000.00
长期借款	-	168,000.00	123,025.00	154,574.09	-	87,500.00	533,099.09
应付债券	-	-	100,000.00	-	-	-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5,000.00	-	-	-	-	65,000.00
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	-	17,045.35	-	-	-	-	17,045.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8,089.97	-	-	-	-	-	28,089.97
合计	1,194,747.85	250,045.35	223,025.00	154,574.09	-	87,500.00	1,909,892.29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90.9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4.75%，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19.47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2.5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倾向使用流动资金贷款作为项目建设资金，以滚动借款的高周转模式降低融资成本。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待偿付有息负债金额为 1,194,747.8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46,211.9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445.91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28,089.97 万元；发行人 1-2 年内到期待偿付有息负债金额为 250,045.35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68,0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 17,045.35 万元；发行人 2-3 年内到期待偿付有息负债金额为 223,025.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23,025.00 万元、应付债券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 3-4 年内到期待偿付有息负债金额为 154,574.09 万元，全部由长期借款构成；发行人 4-5 年内到期待偿付有息负债金额为 0.00 万元；发行人 5 年及以上到期待偿付有息负债金额 87,500.00 万元，全部由长期借款构成。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债务结构，发行人建立了财务安排，确保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其银行借款、债券等债务的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的偿债来源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57,010.72 万元、908,736.96 万元、832,882.97 万元和 801,713.47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06%、12.86%、11.46%和 10.28%，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提供了可靠的偿还债务资

金来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04.84 万元、79,994.14 万元和 263,734.69 万元，在分析近三年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增长情况、在建工程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基础上，预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成为有息债务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

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534.8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24.6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10.15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可为发行人提供及时的流动性支持。此外，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主体评级 AA+，可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来源结构如下：

表 有息债务来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来源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249,756.97	65.44%
直接融资	200,000.00	10.47%
非标融资	295,135.32	15.45%
股东借款	165,000.00	8.64%
合计	1,909,892.29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来源由银行借款、直接融资、非标融资、股东借款构成，银行借款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65.44%。从以下方面来看，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低：1、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 83.28 亿元，余额充足；2、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利润高速增长，具备良好的现金流量；3、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余额超过 300 亿元，同时，发行人资质优良，可利用债务工具参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30,265.47	27.76
保证借款	1,279,439.81	66.99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00,187.00	5.25
合计	1,909,892.29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保证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66.99%，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四）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分析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 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及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966,657.88	80.91	68,000.00	27.20	123,025.00	55.16	92,074.09	38.04	1,249,756.97	65.44
其中担保借款	643,757.88	53.88	68,000.00	27.20	100,936.00	45.26	92,074.09	38.04	904,767.97	47.37
债券融资	100,000.00	8.37	-	-	100,000.00	44.84	-	-	200,000.00	10.47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100,000.00	39.99	-	-	150,000.00	61.96	250,000.00	13.09
其中担保信托	-	-	100,000.00	39.99	-	-	150,000.00	61.96	250,000.00	13.09
其他融资	128,089.97	10.72	82,045.35	32.81	-	-	-	-	210,135.32	11.00
其中担保融资	17,496.34	1.46	8,273.51	3.31	-	-	-	-	25,769.85	1.35
合计	1,194,747.85	100.00	250,045.35	100.00	223,025.00	100.00	242,074.09	100.00	1,909,892.29	100.0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的主要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23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四川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11,698.82 万元，现一审判决生效，案件正在执行中。

2. 2019 年 5 月 6 日，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遂宁恒阔置业有限公司、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远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远成天府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涉案金额为 11,640.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5 日，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原告 2019 年 12 月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现遂宁恒阔置业、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上述破产案件，原告已分别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3. 2017 年 5 月 3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长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长湖投资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12,518.29 万元。一审判决盛世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 12,518.30 元及利息；其它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经执行成都中院已分批次将 5,431.81 万元扣除诉讼费和执行费用后划付给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2017 年 10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广汉市美亿家家居装饰城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浪度家私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29,987.01 万元。2018 年 1 月 2 日，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由美亿家公司支付我公司工程款 23,628.83 万元、利息 6,164.90 万元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后产生的利息，美亿家公司应支付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计 193.27 万元，浪度公司对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程序违法，原告现已与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接重新启动评估拍卖事宜，并于 2021 年 5 月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书。

5. 2018 年 1 月 1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成都凯源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和方成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强讯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为金香领邸、新和·领航、麓山印象，案涉金额为 12,243.59 万元。一审判决被告成都凯源物业、和方成实业、强讯新和房地产支付金香领邸工程款 10,177.55 万元及利息；支付新和·领航项目的欠款利息 2,314.48 万元、支付金香领邸项目的保证金欠款利息 1,274.92 万元；支付金香领邸保证金利息 559.68 万元。现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执行立案。

6. 2018 年 2 月 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长湖

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长湖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12,993.03 万元。现判决已生效，经执行成都三建已收回工程款本金 1.13 亿元（扣除执行费用）。

7. 2018 年 5 月 1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川塔恒远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塔发展总公司、四川省三鹏实业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11179.31 万元。一审判决三被告支付工程款 9,088.00 万元、利息及费用 1,920.00 万元、违约金 145.91 万元、保全担保费 5.40 万元、代理费 20.00 万元。川塔恒远提起上诉，二审驳回其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四川省川塔恒远实业有限公司后提起再审申请，最高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驳回川塔恒远实业有限公司再审申请。本案成都中院已指定由成华法院进行执行。

8. 2020 年 10 月 1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成都森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长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长湖投资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50,461.79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成都森宇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窝工损失、停工损失共计 50,032.40 万元及利息。成都中院已于 2021 年 3 月对本案立案执行。

9.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乐至县博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铭贤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事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17,534.41 万元。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调解书：确认乐至博骏尚欠工程款 18,891.31 万元，分四批次支付。成都明贤对乐至博骏在本协议中的全部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三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 月 3 日收到了乐至博骏支付的 3,800.00 万元，6,200.00 万元。

10. 2018 年 10 月 23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广元世纪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仲裁事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29,895.46 万元。成都仲裁委裁决广元世纪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成都四局支付工程款 23,679.40 万元及利息、停工损失 1,010.00 万元，

利息损失、保全费、仲裁费等。现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11. 2019 年 10 月 24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成都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昌项目部提起的仲裁申请，仲裁事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18,534.15 万元。现本案成都仲裁委已做出仲裁裁决，成都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8,471.13 万元，并支付利息，案件正在执行中。

12. 2017 年 3 月 1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四川省鑫开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事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14,695.76 万元。现本案调解协议生效，因对方未按调解协议付款，成建一局已申请强制执行。

13. 2021 年 2 月 13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成都民旺置业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13,144.00 万元。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被告支付工程款 13,144.00 万元及利息，并由王铭、唐婧为债务提供连带担保。

14. 2020 年 4 月 7 日，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对四川白马王朗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白马王朗黄土梁旅游有限公司、平武天友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11,165.13 万元。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资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等合共计 11,165.13 万元，黄土梁和天友国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已执行立案。

15. 2015 年 11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鸿昌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标的为 14051.43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成都泓昌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14051.43 万元及利息；成都泓昌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需向成都建工集团总公司支付 1,100.00 万元的停工补偿费用。目前本案进入执行查封程序。

16. 2018 年 7 月 19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英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仲裁事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涉金额为 23,723.9 万元。目前本案于一审调解，现已履行完毕。

17. 2019 年 9 月 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润利鑫置业有限公司、宜宾市永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标的 42,271.74 万元。成都中院民事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32,522.99 万元，永竞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目前已进入执行程序。

18. 2016 年 11 月 8 日，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的对四川海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诉讼，诉讼事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金额为 13,688 万元。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共计 13,688 万元。该案涉被执行标的目前正在执行异议审理当中。

19. 2021 年 5 月 15 日，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湖南温商联合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诉讼事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金额为 49,295.5 万元。原告已提交起诉状，诉称成建一局及湘徽公司未按照调解书协议内容履行义务，要求承担赔偿责任。该案目前正在审理当中。

（三）对外承诺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总额为 99,482.9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72%，主要由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四方面构成。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5,983.94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17,978.10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3,683.93	抵押贷款
货币资金	51,837.00	银承保证金、其他保证金等
合计	99,482.97	-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 2018 年至今评级情况

表 发行人历史主体情况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等级	评级机构	评级结论	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0 年 10 月 10 日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2021 年 7 月 14 日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 违约风险很低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债券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债券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次债券无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商业信用良好, 签署的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 并且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 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 且与客户、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情况良好, 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 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534.82 亿元, 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24.67 亿元, 未使用额度为 310.15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 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渤海银行	218,000.00	38,250.00	179,750.00
2	成都农商行	218,000.00	55,000.00	163,000.00
3	成都银行	225,000.00	145,013.00	79,987.00
4	富邦华一	42,000.00	26,993.00	15,007.00
5	工商银行	510,000.00	240,679.00	269,321.00
6	光大银行	290,900.00	179,081.00	111,819.00
7	广发银行	102,000.00	21,927.00	80,073.00
8	华夏银行	45,000.00	-	45,000.00
9	建行五支行	185,000.00	174,965.00	10,035.00
10	交通银行	443,000.00	261,431.00	181,569.00
11	进出口银行	105,000.00	54,000.00	51,000.00
12	乐山商行	75,000.00	47,061.00	27,939.00
13	绵阳商行成都分行	181,000.00	41,718.00	139,282.00
14	民生银行	200,000.00	130,035.00	69,965.00
15	南洋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8,000.00	7,389.00	611.00
16	农业银行	300,000.00	61,500.00	238,500.00
17	浦发银行	329,000.00	87,351.00	241,649.00
18	上海银行	113,000.00	10,500.00	102,500.00
19	天津银行	27,000.00	1,320.00	25,680.00
20	兴业银行	290,000.00	138,793.00	151,207.00
21	邮储银行	94,900.00	18,900.00	76,000.00
22	招商银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23	浙商银行	30,000.00	-	30,000.00
24	中国银行	921,440.00	435,840.00	485,600.00
25	中信银行	250,000.00	-	250,000.00
26	重庆银行	45,000.00	25,000.00	20,000.00
27	农业发展银行	70,000.00	39,000.00	31,000.00
28	永丰银行	6,000.00	-	6,000.00
29	大连银行	4,000.00	-	4,000.00
合计		5,348,240.00	2,246,746.00	3,101,494.00

根据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银行贷款都按期还本付

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有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期中期票据、1 期超短期融资券和 2 期资产支持证券尚处于存续期，合计待偿还余额 24.43 亿元。

表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成都建工 SCP001	2021/3/29	2021/9/27	10.00	3.49%	10.00
2	成建 01 优	2021/3/2	2023/12/18	4.20	4.57%	4.20
3	成建 01 次	2021/3/2	2023/12/18	0.23	-	0.23
4	20 成都建工 MTN001	2020/11/2	2023/11/4	10.00	3.90%	10.00
合计				24.43		24.4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增值税通知》”），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等不用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

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为加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员有约束力。

二、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应遵循的原则：

- （一）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公司债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主动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前条所述事件。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涉及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公告，如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 2、定期报告；
- 3、债券存续期内兑付息；
- 4、临时信息披露。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公开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或上市

1、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2、公司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网站和/或媒体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证监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文；
- （2）发行公告；
- （3）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4）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公告文件及刊登要求依据证券交易所业务指南及管理办法进行补充及相应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定期报告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披露。

2、定期报告格式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3、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5、定期报告经审议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时点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报披露时点为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6、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规定：

(1) 按照规定或约定将评级信息告知发行人，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 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 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报告。

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三) 债券存续期内兑付息

1、在债权登记日前，公司应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2、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在利率调整日前，应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4、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5、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其他兑付息阶段性文件依据交易所业务指南及管理办法进行补充及相应披露。

(四) 临时信息披露

1、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他依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中发生的需要不定期信息披露的事项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一)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并授权公司结算中心具体实施。

(二) 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结算中心部门负责人担任。

(三)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主要职责如下：

- 1、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3、有权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4、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6、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五)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

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六) 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八) 公司各部门，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信息披露责任：

1、公司各部门，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在做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

2、公司各部门，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配合、协助的义务。

五、对外信息披露的程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依据本制度对外披露信息前，应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呈报审批流程、对外披露信息等材料留底备查。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在执行对外信息披露时，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

六、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追究

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监事的责任：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七、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和信息摘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媒体，供公众查阅。

八、保密措施

1、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2、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3、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4、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九、附则

1、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制度由公司结算中心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或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

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070.27 万元、5,363,998.53 万元和 6,031,955.1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341,837.85 万元、5,614,766.12 万元和 6,866,086.0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215.67 万元、46,777.74 万元和 115,459.60 万元。发行人稳健的经营状况、较强的盈利以及产生现金能力，是按时偿还本次债券的重要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加强可变现资产的管理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涵盖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具体如下：

表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受限资产	剔除受限资产后的可变现资产
货币资金	801,713.47	51,837.00	749,876.47
固定资产	127,879.76	25,983.94	101,895.82
存货	348,197.75	-	348,197.75
合计	1,277,790.98	77,820.94	1,199,970.04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达到1,199,970.04万元。当发行人资金紧张或因其他因素造成不能按时兑付本次债券或其他债务时，发行人可以考虑出售上述资产获取资金来偿还债务。

（二）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

能力良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534.8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24.6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10.15 亿元。发行人如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可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三）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中有着畅通的融资渠道

1、直接融资方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共计 24.43 亿元，发行人无违约情况，拥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企业形象。

2、间接融资方面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534.8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24.67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10.15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次债券发行人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披露形式为债券受托管理报告，使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风险。

（六）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并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

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

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

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

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

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 3、会议议程；
-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

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

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

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87.14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贺青。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电话：021-38677323

传真：021-5068871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

（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

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2) 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3)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

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报酬。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

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

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

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

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

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5.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卫东

联系人：刘林萍

电话：028-86248593

传真：028-86631559

邮政编码：610041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电话：021-38032644

传真：021-38032189

邮政编码：20004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李振、陈果

电话：010-86451468

传真：010-65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杨金林、王亚文

电话：010-56839410

传真：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人：周语、朱晓莉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

邮政编码：61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联系人：钟平修、高丹丹

电话：010-58350090

传真：/

邮政编码：100089

2、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法人代表：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钟权兵、龚荣华

联系电话：（86-10）82330558

传真：（86-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 蔡建春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0006

邮政编码: 200120

(八)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 戴文桂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

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赵卫东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8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赵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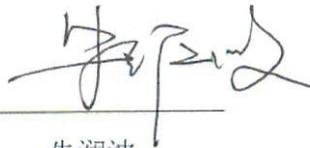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朱澜波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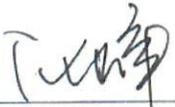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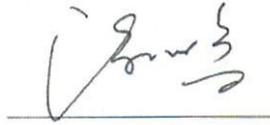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涂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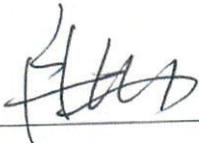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冯家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静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8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云火

黄云火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冯纩纩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陈柯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8月23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勇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宏

刘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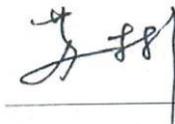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彬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银松 蔡晓伟
杨银松 蔡晓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8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年9月2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年9月2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业

赵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8月23日

仅限成都建工公司债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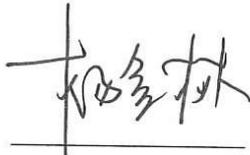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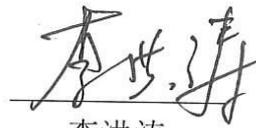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金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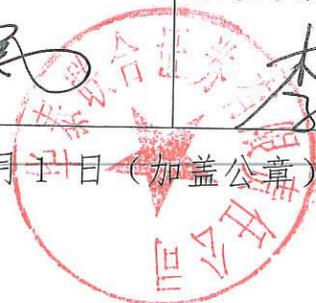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23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7月1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周洪 林晓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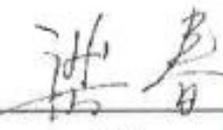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9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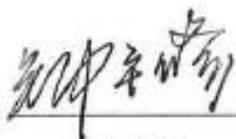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1]000499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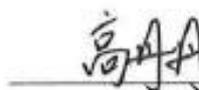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钟平修



高丹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4-00096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荣华 (项目合伙人)

龚荣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权兵
钟权兵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8-2020年的审计报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被查文件查询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指定方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111号

联系人：刘林萍

联系电话：028-86248593

传真号码：028-86631559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传真号码：021-38032189